

股票代號：8390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jyd.com.tw>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Jiin Yeeh Ding Enterprise CORP.

一一二年度
年報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編印
刊印
股東常會用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莊 瑞 瑾
職 稱：營運副總經理
電 話：(03)518-2368
電子郵件信箱：daphne.chuang@tw.jydgroup.com

(二)代理發言人：

姓 名：許 珮 如
職 稱：財務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 話：(03)518-2368
電子郵件信箱：mia.hsu@tw.jydgroup.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公司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市西濱路六段599號	886-3-518-2368
分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田單二街5號	886-7-788-5857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住 址：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號6樓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羅瑞芝會計師、黃郁婷會計師
地 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 址：<https://home.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yd.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公司簡介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及主要經理人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G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7B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B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D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E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7F
九、綜合持股比例	7G
肆、募資情形	7H
一、資本及股份	7H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B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B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B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C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E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E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E
伍、營運概況.....	8F
一、業務內容	8F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C
三、全球從業員工	10D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D
五、勞資關係	10E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G
七、重要契約	10H
陸、財務概況.....	1BI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I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C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F
四、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1G
五、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7I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C
柒、財報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D
一、財務狀況	23D
二、財務績效	23E
三、現金流量	23F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F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F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3G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J

捌、特別記載事項	2EK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2
四、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	242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之事項	243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3

壹、致股東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蒞臨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112 年度本公司獲利再度創下新高，整體而言繳出優秀的成績單，茲就 11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 113 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上年度(112)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6.6 億元，合併毛利為 4.7 億元（毛利率 13%），較前一年度毛利 5.0 億元（毛利率 14%）減少，主要受到高通膨及升息環境影響，國際金屬價格震盪走跌，拖累毛利表現。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27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5.57 元，淨利率上升，獲利表現優秀。112 年度產銷組合，金及含金混和貴金屬佔整體營收比重為 28%；銅佔營收比重 42%；其他金屬等佔營收比重為 28%；清運服務收入 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營業收入	3,658,466	100	3,625,350	100
營業毛利	472,448	13	504,594	14
營業淨利	280,151	8	308,342	9
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	534,753	15	316,313	9
每股盈餘（元）	5.57	-	2.82	-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以下簡表及完整財務報告。

I.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12,148	332,459	(120,311)	(36.1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143,944)	(102,949)	(40,295)	(39.14%)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183,061)	(454,436)	271,375	59..72%

現金流量分析：

(1)營業活動流入減少：主要係因暫繳支付所得稅增加。

(2)投資活動流出增加：主要係因西濱二廠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3)籌資活動流出減少：主要係因上年度現金減資 239,856 仟元，今年度無此情形。

II.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15.99	9.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8.90	11.69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9.16
	稅前純益	68.35
純益率 (%)	14.40	8.59
每股盈餘 (元)	5.57	2.82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純化技術以提高金屬回收率，並減少回收過程中化學藥劑的使用，追求更環保的處理方式是本公司的主要研究方向。

2. 研發成果：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 年度	* Pt/Rh 的分離 * 鉑金製程改善與純度的提升
106 年度	* 銅的回收 * 小鋼珠鎳錫的回收
107 年度	* 銅陽極泥中鉑金的回收 * 鉑純度的提升由 80% 提升至 90% 以上
108 年度	* 低品位銅的電解
109 年度	* PET 塑料回收 * Ni、Cu 膏罐清洗回收再利用 * 鉑純度的提升由 90% 提升至 99% 以上
110 年度	* 含錫金廢料的回收
111 年度	* 醋酸鈷物料之鈷回收
112 年度	* 廢電池有價金屬的回收-鈷(Co)

二、本年度(113)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經營策略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的經營理念及資源確保、資源回收、資源利用的三大經營方針，與科技業結盟為友，攜手共創「綠色科技產業」的新願景。

2. 經營策略：提升、控制、開創、客戶關係維護、建構品牌認知

✓ 提升：精進既有產品金、銅及鈷的精煉技術；研究開發新產品鈷金屬、新能源汽車電池的回收技術。

- ✓ 控制：嚴控金屬價格波動風險及匯兌風險。
- ✓ 開創：跟隨市場脈動積極多角化開發相關產品，增加公司產品廣度，可淡化景氣循環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 ✓ 客戶關係維護：深耕客戶關係，確切了解客戶訴求並將處理過程及回覆結果專卷留存，以作為未來提供客戶更優質服務的參考。
- ✓ 建構品牌認知：借由新的通路開發合作或是轉投資取得之通路效益，增加公司的曝光度，提升客戶的品牌意識，當客戶對本公司的了解越深，才會對公司產生更多的安全與信賴感，增加更多的合作機會。打造一個成功、具有競爭力的品牌，可降低個別區域景氣波動或個別銷售客戶所產生的經營風險對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影響。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對可持續和清潔能源的需求不斷增加，電動車行業的商機和機會正不斷擴大。隨著電動車的增加，綠色能源和能源儲存技術也變得更加關鍵，而太陽能和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以及用於儲存能量的技術，都與電動車市場密切相關。電動車電池回收是促進電動車技術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環節之一，隨著電動車的普及，有效的電池回收將在綠色和循環經濟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在推動太陽能發電的同時，確保太陽能板的環保處理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金益鼎新竹二廠建置廢棄太陽能板的完全處理製程並申請各國專利，預計在113年底正式商轉，可回收太陽能板中的各種材料，太陽能板的主要材料裡大約是 75%玻璃、10%鋁、10%EVA 塑膠，其他還有矽、銅、銀等。太陽能板可以耐受日曬、風吹雨打至少 20 年，代表這些材料的等級是很高的，應該被回收再利用。另一方面，國際能源署(IEA)預估，全球汽車鋰電池產量去年為 160GWh (百萬度)，到 2030 年將成長達 1600GWh (百萬度)，也意味著全球電池材料市場將有十倍成長空間。金益鼎深刻認知到電動車電池回收業務是一個不斷擴大的領域，隨著電動車的普及和技術的發展，需求也在不斷增加。這個業務領域包括電動車電池的收集、處理、分解和回收，以確保電池中的有價值材料得以再利用，同時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在投入電動車電池回收業務之前，了解市場需求和趨勢是關鍵，與電動車製造商、電池生產商、政府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則有助於確保穩定的供應和提高業務的可持續性。我們正積極尋找電池處理廠作為戰略合作夥伴，通過協同合作、風險共擔和資源整合等方式，促使企業實現更大的價值，取得競爭優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專注本業：

- (1) 杜絕非避險的衍生性商品交易。
- (2) 擴大佈局家庭電子廢棄物、廢棄太陽能板回收領域。

2.精實營運：

- (1) 降低原物料庫存部位，提升存貨去化速度。
- (2) 優化作業流程。

3. 創造價值：

- (1) 既有產品，新市場開拓。
- (2) 既有回收技術，擴大循環經濟價值鏈。
- (3) 多角化開發新產品及新回收技術，增加公司產品廣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劃分為五大發展主軸：

1. 金益鼎新竹二廠持續興建中，預計 113 年底完工商轉，未來可增加甲級廢棄物混合五金(含廢棄小家電及廢棄太陽能板)的業務營收。
2. 建置廢棄太陽能板的完全處理製程並申請各國專利，布局美國的廢棄太陽能板回收市場。
3. 深耕東南亞電子廢棄物及廢五金的市場通路及回收處理。
4. 觀察電池製造主流方向及成份，策略連盟電池處理廠以延伸擴大電子廢棄物處理市場。
5. 佈建綠電投資，達成 RE10X10 綠電倡議之 2025 年使用 10% 綠電的承諾。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金益鼎競爭優勢：

1. 環境的污染直接、間接影響國家整體形象及競爭力，隨著國內「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不斷修法，政府對環保法規之制訂日益嚴格，取締不法更不遺餘力。加之廢棄物清(處)理機構特殊目的使用土地的取得及處理證照取得不易，本公司作為先進者，具有強大的市場競爭力。
 2. 本公司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經驗豐富，綜觀全國已許可之甲級處理機構中專業從事固態廢棄物金屬回收且為上市櫃公司者僅有三家：金益鼎、佳龍、光洋科技。金益鼎在廢棄物處理量上更是居於領先地位，在產業界享有盛名。
 3. 本公司係國內取得太陽能板回收處理代碼業者裡唯一上市櫃公司，可清除、處理「D-2528 裝置使用後廢棄之太陽能光電板」，為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優先選擇廠商，本公司正在興建中的西濱二廠完工後將增添營運動能，未來可期待為金益鼎公司帶來豐厚的獲利成長。
- (二)、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112 年 2 月 15 總統公布施行《氣候變遷因應法》，明確將「2050 淨零排放」入法，金管會亦明確上市公司完成碳盤查的時間表，本公司已成立永續推動小組因應。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 (三)、綠色商機興起，綠色不再是消極的規範，而是攸關銷售量及品牌形象的競爭優勢，投資和參與綠色商機，不僅有助於環保，還有可能帶來長遠的經濟回報。面對總體經營環境，金益鼎將透過減排和碳抵銷來支持企業的永續發展，並進一步擴大回收事業版圖，滾動綠色商機。

金益鼎堅守回饋股東的承諾，透過常規現金股利的發放與股東分享公司的營運成果。未來我們將秉持一貫的執行力，落實策略佈局，厚植競爭實力。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總經理：莊瑞元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金益鼎公司為電子廢棄物專業回收處理廠，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公司總部設於台灣，並於香港及美國等地投資設廠，將觸角伸出台灣，布建更完善之營業範疇。

二、公司沿革：

- 112 年 10 月 金益鼎取得黃金認證：UL 2809 再生材料含量驗證 Gold Nugget contains 100% recycled content。
- 112 年 09 月 金益鼎取得電子廢棄物負責回收體系 R2v3 認證聲明書。
- 111 年 09 月 金益鼎加入綠色和平 RE10X10 綠電倡議。
- 111 年 03 月 金益鼎取得溫室氣體碳盤查 ISO 14064-3：2019 標準「DNV 查證聲明書」。
- 110 年 03 月 通過 DNV 認證公司 ISO 45001：2018 改版認證。
- 109 年 12 月 金益鼎獲選環保署「循環經濟 促進再生物料循環利用績優企業遴選」循環績優企業二星級(最高)殊榮。
- 109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製造業-兩千大調查」金益鼎排名製造業第 618 名，金屬製品第 36 名。
- 108 年 09 月 榮登中華徵信所 2019 TOP 5000 大型企業排名：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第 4 名佳績。
- 108 年 05 月 榮獲天下雜誌「製造業-兩千大調查」排名 600 殊榮。
- 107 年 03 月 金益鼎(香港)子公司通過 DNV 認證公司 ISO 14001：2015 改版認證。
- 107 年 03 月 通過 DNV 認證公司 ISO 14001：2015 改版認證。
- 105 年 09 月 通過 DNV 認證公司 ISO 9001：2015 改版認證。
- 105 年 04 月 通過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 104 年 08 月 榮獲天下雜誌『天下 CSR 一百強』殊榮。
- 104 年 04 月 榮獲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
- 104 年 04 月 通過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 103 年 06 月 榮獲第十一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
- 103 年 02 月 榮獲 2013 年『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Fast500』。
- 103 年 02 月 榮獲 2013 年中國清潔技術 20 強。
- 102 年 06 月 榮獲第十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
- 101 年 09 月 通過 DNV 公司黃金產品碳足跡查證。
- 101 年 06 月 榮獲第九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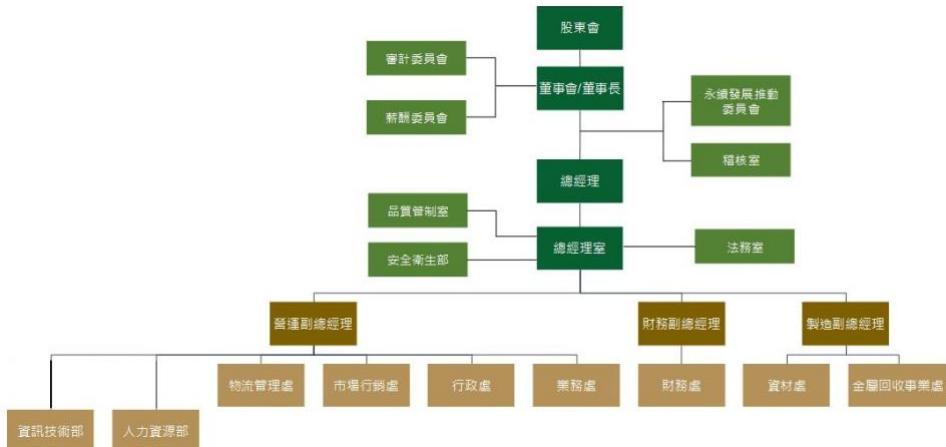
- 101 年 04 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間接投資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1 年 03 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間接投資金益鼎香港子公司。
- 100 年 06 月 再投資子公司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50,000 仟元。
- 100 年 06 月 荣獲第八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
- 100 年 05 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香港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 99 年 12 月 荣獲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CG6006 通用版之認證。
- 99 年 09 月 通過 DNV 認證公司 ISO9001 正評。
- 99 年 06 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香港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 99 年 03 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榮領有限公司再投資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99 年 03 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香港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 99 年 01 月 再投資子公司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50,000 仟元。
- 99 年 01 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香港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99 年 01 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香港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98 年 12 月 荣獲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評選為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績優資源回收業者『特優』。
- 98 年 10 月 金益鼎(香港)子公司通過 ISO-14001 認證。
- 98 年 10 月 荣獲中華民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中華民國第十八屆「國家磐石獎」。
- 98 年 05 月 荣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頒發中華民國第十二屆『金峰獎』。
- 97 年 08 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金益鼎香港子公司再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 97 年 05 月 正式於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成功。
- 96 年 10 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間接投資金益鼎香港子公司。
- 96 年 07 月 金益鼎高雄分公司取得甲級清除許可證。
- 95 年 12 月 投資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 95 年 03 月 金益鼎南港廠通過 DNV 認證公司 OHSAS18001 正評。
- 95 年 03 月 金益鼎南港廠通過 DNV 認證公司 ISO14001 正評。
- 94 年 09 月 金益鼎南港廠取得甲級清理許可證。
- 94 年 03 月 核准登錄為興櫃公司。
- 94 年 03 月 金益鼎南港廠取得設置許可。

- 93 年 10 月 成立高雄分公司。
- 93 年 07 月 通過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92 年 11 月 通過 DNV 認證公司 OHSAS 18001 正評。
- 92 年 10 月 購入新竹市南港段約 2,200 坪土地，並完成變更編定為環保用地。
- 92 年 05 月 取得工業局核發符合新興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 92 年 04 月 荣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頒發中華民國年度卓越成就金炬獎。
- 91 年 07 月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操作變更許可證，並合併清除許可證為清理許可證。
- 91 年 04 月 通過展延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操作許可證。
- 90 年 03 月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變更許可證，增設電析系統處理電鍍老化液及貴金屬回收。
- 89 年 11 月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許可證。
- 89 年 05 月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操作許可證，正式投入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業務。
- 89 年 03 月 通過 DNV 認證公司 ISO 14001 正評。
- 88 年 04 月 通過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試運轉及現勘。
- 87 年 06 月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證。
- 86 年 05 月 經濟部核准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1 組織結構：



1.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营 業 務
總經理	(1)承董事會之命，經營與管理本公司。 (2)核定公司之組織結構。 (3)頒布公司之經營理念，企業使命，企業守則與企業政策。 (4)訂定公司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 (5)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與培養。 (6)各項管理政策、制度、專案之規劃。
稽核室	負責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並評估內控的健全、合理及有效性與追蹤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出具改善之建議。
品質管制室	(1)掌理進料檢驗、認證、處理過程之品質保證等作業。 (2)對於品質異常之研判、追蹤和對策擬定等事宜。 (3)負責產品品質計劃之推行、督導品質保證與要求及提昇產品品質之相關業務。
法務室	(1)公司合約會簽審閱。 (2)公司營運上之法律專業問題，由法務部與公司法律顧問配合提供諮詢服務。
安全衛生部	(1)環保署、環保局申報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2)清除處理證照之變更、展延申請等。 (3)廢水、廢氣、廢棄物等污染源污染防治之所有相關工作。 (4)ISO 業務之推動與維護。

部 門	所 营 業 務
金屬回收事業處	<p>回收部：</p> <p>(1)編製各項生產處理計劃並執行之。</p> <p>(2)負責處理廠相關設備之維修及增補等業務。</p> <p>(3)掌理處理廠處理流程之規劃、指導及再提升。</p> <p>(4)負責設備使用之教育訓練及職前訓練等各項相關業務。</p> <p>貴金屬部：</p> <p>(1)負責化學用品之管理、維護及污染防治等相關業務。</p> <p>(2)負責設備使用之教育訓練及職前訓練等各項相關業務。</p> <p>(3)負責廢棄物樣品之分析及貴金屬之精鍊事務。</p> <p>(4)掌理金屬回收品質純化及提昇等相關業務。</p> <p>研發部：</p> <p>(1)工業材料回收及製造之研發。</p> <p>(2)事業廢棄物處理之研發。</p> <p>(3)廢棄物處理設備及資源再生之研發</p> <p>(4)製程物料提高效率新方法之研發。</p>
資材處	<p>(1)統籌物料整理、生產後之入庫、儲存、盤點等業務。</p> <p>(2)物料裝櫃、出貨事宜。</p> <p>(3)銀庫庫存管理。</p>
財務處	<p>財務部：</p> <p>(1)現金收支及保管事項。</p> <p>(2)應收票據核對、簽收、登記、保管及異動處理事項。</p> <p>(3)銀行存款調度、各項付款支票開立作業。</p> <p>(4)金融機構借款額度申請、聯繫及外匯業務處理事項。</p> <p>會計部：</p> <p>(1)收支憑證之審核、稅務會計之處理事項。</p> <p>(2)會計帳務之處理及會計報告之編造事項。</p> <p>(3)公司收支預算、營業損益及年度決算之編造事項。</p> <p>(4)客戶發票之開立、款項之催收。</p> <p>(5)固定資產折舊計算事項。</p> <p>(6)銀行調節表編造事項。</p> <p>(7)公開資訊上傳及發佈重大訊息。</p> <p>(8)股東會議之召開，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之編撰。</p> <p>(9)公司服務作業之聯繫。</p>
業務處	<p>(1)負責市場情報之搜集及回饋、擬定業務方針。</p> <p>(2)掌理原料供應商信用調查、原料價格分析、報價及廠內外原料供應連繫等業務。</p> <p>(3)掌理新原料供應商之開發。</p> <p>(4)原料詢價、議價等業務。</p>

部 門	所 营 業 務
行政處	<p>管理部：</p> <p>(1)固定資產之購置、修繕與管理。</p> <p>(2)裝運作業處理、訂單處理、交期控制、出險處理。</p> <p>(3)採購廠商產品詢價、議價、請款作業。</p> <p>客服部：</p> <p>(1)掌理產品銷售、客戶溝通、及時上網申報等業務。</p> <p>(2)掌理車輛控制、服務品質等業務。</p> <p>(3)清除事務安排及申報。</p> <p>(4)客戶訂單管理、合約管理、報價單管理、及時核備及申報主管機關等業務。</p> <p>(5)提供客戶及時資訊及營業資訊之整理與分析。</p> <p>(6)保稅品報廢報關之作業事宜。</p>
市場行銷處	<p>(1)負責市場情報之搜集及回饋、擬定業務方針。</p> <p>(2)掌理客戶信用調查、產品價格分析、報價及廠內外產銷聯繫等業務。</p> <p>(3)掌理新客戶之開發。</p> <p>(4)產品詢價、議價等業務。</p> <p>(5)開發國際市場。</p>
物流管理處	<p>清運部：</p> <p>(1)所有車輛作業統籌調配，清除、運輸、報廢，相關業務。</p> <p>(2)所有車輛、重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訓練及相關維護、保養、盤點、管理。</p> <p>(3)負責所有相關前往事業機構作業人員之專業形象教育訓練。</p> <p>(4)清運人員載運物料時的管理、統籌及安全運輸駕駛訓練。</p> <p>(5)客戶端不良品報廢執行等相關業務。</p> <p>(6)不良品配合事業機構使用重機械執行粉碎、破碎相關作業執行。</p> <p>(7)重機械執行粉碎、破碎，操作人員相關安全教育訓練及設備維護管理。</p> <p>(8)事業機構執行報廢作業前之工具箱會議、器具使用之安全訓練及各廠規範宣導。</p> <p>物管部：</p> <p>(1)物料回廠後管理統籌，整理、分類產出後之出入庫、儲存、盤點等業務。</p> <p>(2)物料分類產出的確認及人員訓練。</p> <p>(3)分配各項事業機構回廠物料處理分類計畫並執行及人員分配管理。</p> <p>(4)工具、耗材相關設備之維修及增補等維護管理業務。</p>
人力資源部	<p>(1)掌理有關人事、文書、庶務與各項福利等事宜。</p> <p>(2)員工任免、升遷、退休、撫恤、請假、保險等手續之辦理。</p> <p>(3)出、缺勤統計，薪資、獎金之計算。</p> <p>(4)人才之招募、聘雇、勞資關係、福利、訓練與發展之規劃。</p>

部 門	所 营 業 務
資訊技術部	<p>(1)整體資訊系統規劃及考評。</p> <p>(2)伺服器維護及管理。</p> <p>(3)負責資訊單位對內、外業務之協調。</p> <p>(4)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推動與資訊平台之建置與管理。</p> <p>(5)資訊系統輸入、輸出之管制及管理與維護。</p> <p>(6)電腦使用人員之訓練與諮詢。</p>

二、董事及主要經理人

2.1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莊鴻元	男 61~70	111/06/27	3	111/06/27	14,659,277	12,22%	11,727,421	12.20%	—	—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莊清輝	男 51~60	111/06/27	3	86/04/10	6,654,892	5.55%	5,323,913	5.54%	16,000	0.02%	—	—
董事	中華民國	莊清輝	男 81~90	111/06/27	3	86/04/10	2,318,610	1.93%	1,854,888	1.92%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莊鴻元	男 51~60	111/06/27	3	86/04/10	3,501,000	2.92%	1,406,800	1.46%	—	—	1,400,000	1.46%
董事	中華民國	莊清輝	男 61~70	111/06/27	3	111/06/27	3,501,000	2.92%	1,406,800	1.46%	—	—	無	無

性別 年齡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職稱	性別 年齡	遷任 日期	初次遷 任日期	遷任持 份	現在持 股數	持股 比率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配偶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之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男 51~60	彭成彬	中華民國	董事	男 51~60	111/06/27	3	111/06/27	489,594	0.41%	553,783	0.58%	—	—	—	科材科技大學生機械工程 科材料組、鴻億營造負責人 冠德汽車負責人、新竹 高工家長會長	無	無
女 51~60	莊瑞達	中華民國	董事	女 51~60	111/06/27	3	91/07/30	5,039,098	4.20%	4,031,278	4.19%	—	—	—	加州大學企管研究所畢 業，東方龍中藥材股份 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進 化、營銷部門經理，合 瑞晶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長、明尚公司 董事	無	無
男 51~60	鄭光傑	中華民國	董事(註)	男 51~60	111/06/27	3	102/06/17	—	—	—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經營 管理系EMBA，新技工程 顧問(股)公司董事，士 法院國會助理、炳華屋 生事業(股)公司董事 長、華之玻璃(股)公 司董事、台灣區資源再生 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中台資訊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可久(股)公 司董事、桃園縣科環大津 董事長、大云永續科技 工業區聯合廠商連進會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犯 罪撫正協會理事會、上 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 理、中華民國證券監 理、中華民國證券 協進金監事、中衡環保 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長、 阿米巴有限公司董事 長、浙江台衛環境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男 61~70	莊鍊德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男 61~70	111/06/27	3	93/06/22	—	—	—	—	—	—	—	育達高職綜合商業科畢 業，新竹第一信合合作 社副社長、新竹第一信用 合作社總經理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逕任股份	逕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經營（學）歷	持股數	持股比率	目前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智通科創(股)公司董事代表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和進(股)公司董事長、大振鍛(股)公司董事、台榆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俊儀	男 41~50	1111/06/27	3	1111/06/27	—	—	—	—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臺灣科技大學法律研究所、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和進(股)公司董事長、大振鍛(股)公司董事、台榆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江昇法律事務所律師、智通科創(股)公司董事代表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和進(股)公司董事長、大振鍛(股)公司董事、台榆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信發	男 51~60	1111/06/27	3	1111/06/27	—	—	—	—	臺北醫學大學統學系、臺灣科技大學EMBA碩士在職專班、等波香菸葉寶金屬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臺北醫學大學統學系、臺灣科技大學EMBA碩士在職專班、等波香菸葉寶金屬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彭憲忠	男 51~60	1111/06/27	3	1111/06/27	—	—	—	—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法學博士、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陽明交通大學產業防災研究所、臺灣科技大學機械系、臺北科技大學學會日本身語等校、新竹市議會市議員、科展實業公司經理、中華產業安全與防災協會理事長、日商台灣電材公司主任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法學博士、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陽明交通大學產業防災研究所、臺灣科技大學機械系、臺北科技大學學會日本身語等校、新竹市議會市議員、科展實業公司經理、中華產業安全與防災協會理事長、日商台灣電材公司主任	—	—	無		

註：董事鄭光傑先生於民國1112年8月14日辭任。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之職務係負責董事會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而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營運之規劃管理，進行企業永續經營與策略發展之規劃，並帶領經營團隊向董事會報告，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權。同時，本公司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2.2 法人股東

2.2.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鑑 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莊瑞瑾(47.4%)、莊瑞元(31.6%)、莊清旗(10.5%)、莊瑞龍(10.5%)

2.2.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無。

2.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鑑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清旗	1.本公司之董事長。 2.莊清旗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長，同時擔任鑑鼎(股)公司董事、合瑞投資(股)公司董事等多家公司董事。 3.莊清旗先生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等各項專業能力，本公司將持續借重莊清旗先生之專長，在董事會與其他董事做各項重大決策，讓本公司朝向更好發展並實現永續發展之目標。	董事席次間為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故公司配置四席獨立董事。	0
莊瑞元	1.本公司之總經理。 2.莊瑞元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元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塑豐企業(股)公司董事等多家公司董事。 3.莊瑞元先生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等各項專業能力，本公司將持續借重莊瑞元先生之專長，在董事會與其他董事做各項重大決策，讓本公司朝向更好發展並實現永續發展之目標。		0
莊瑞瑾	1.本公司之營運副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 2.莊瑞瑾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鑑鼎(股)公司董事長、合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明芮(股)公司董事長等多家公司董事。 3.莊瑞瑾女士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等各項專業能力，本公司將持續借重莊瑞瑾女士之專長，在董事會與其他董事做各項重大決策，讓本公司朝向更好發展並實現永續發展之目標。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日東	<p>1.本公司之董事。</p> <p>2.黃日東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大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福譽投資(股)公司董事。</p> <p>3.黃日東先生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決策能力等各項專業能力，且對環保公益有所貢獻，本公司將持續借重黃日東先生之專長，在董事會與其他董事做各項重大決策，讓本公司朝向更好發展並實現永續發展之目標。</p>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0
彭成彬	<p>1.本公司之董事。</p> <p>2.彭成彬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具備決策能力、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對環保公益有貢獻，本公司將持續借重彭成彬先生之專長，在董事會與其他董事做各項重大決策，讓本公司朝向更好發展並實現永續發展之目標。</p>		0
鄭光傑 (註 2)	<p>1.本公司之董事。</p> <p>2.鄭光傑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可久(股)公司董事長等多家公司董事。</p> <p>3.鄭光傑先生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決策能力、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等各項專業能力，擔任公司董事期間，對公司審計、財務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借重鄭光傑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p>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莊錦德	1.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莊錦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財會豐富經驗、營運管理、決策能力、分析能力、企業永續等多項專業能力，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審計、財務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借重莊錦德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左列四位董事： 1.均具有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資格。 2.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林俊儀	1.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林俊儀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同時擔任恆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台翰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多家公司董事。 3.林俊儀先生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決策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等各項專業能力，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審計、財務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借重林俊儀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左列四位董事： 1.均具有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資格。 2.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王信發	1.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 2.王信發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同時擔任西海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3.王信發先生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決策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等各項專業能力，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審計、財務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借重王信發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左列四位董事： 1.均具有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資格。 2.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彭憲忠	1.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2.彭憲忠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同時東陽能源科技(股)公司法律顧問、三愛農業生技(股)公司董事。 3.彭憲忠先生具備決策能力、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環保公益等各項專業能力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審計、財務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借重彭憲忠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左列四位董事： 1.均具有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資格。 2.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 1：本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董事鄭光傑先生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辭任。

2.4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2.4.1 董事會多元化：

- 1.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2.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 3.本公司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成員具備法律、會計、財務及國際市場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 4.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2%，獨立董事占比為 44%、女性董事占比為 11%，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10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20 年，1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2 位在 61~70 歲，6 位在 60 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專業背景，在第十屆董事會已增加 2 位法律專長董事林俊儀及彭憲忠。

2.4.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截至民國 112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資訊，請參閱本年報 2.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5 主要經理人資料：

民國 113 年 04 月 28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持股比 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股數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瑞元	男	99/06/18	5,323,913	5.54%	16,000	0.02%	—	輔仁大學物理系，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元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元鼎(股)公司董事長、元鼎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元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台資源(股)公司董事、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輔仁大學物理系，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元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元鼎(股)公司董事長、元鼎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元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台資源(股)公司董事、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莊瑞元	莊瑞元	姊弟
營運副總經理 暨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莊瑞琪	女	101/01/01	4,031,278	4.19%	—	—	—	加州大學企管碩士，東方龍中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益鼎(股)公司董事長、今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明芮(股)公司董事長	加州大學企管碩士，東方龍中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益鼎(股)公司董事長、今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明芮(股)公司董事長	莊瑞琪	莊瑞琪	姊弟
製造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建宏	男	102/01/01	164,904	0.17%	30,649	0.03%	—	元培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金益鼎企業(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塑豐企業(股)公司董事	元培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金益鼎企業(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塑豐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許珮如	女	102/08/28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所碩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財會副理、臺灣實業(股)公司財會副理、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所碩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財會副理、臺灣實業(股)公司財會副理、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業務處理	中華民國	黃錦發	男	99/07/01	122,446	0.13%	33,688	0.04%	—	新竹高工機工科，金益鼎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新竹高工機工科，金益鼎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市場行銷 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依婷	女	111/04/25	14,000	0.01%	15,000	0.02%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 系，金益鼎企業(股) 公司市場行銷處經理	無
安全衛生 部經理 (註)	中華民國	鄭易達	男	98/02/01	53,036	0.06%	—	—	—	交通大學環境工程所 碩士，弘旭股份有限 公司主任、經濟部精 密機械工業發展推動 小組專業經理	無	

註：鄭易達先生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解任。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之職務係負責董事會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而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營運之規劃管理，進行企業永續經營與策略發展之規劃，並帶領經營團隊向董事會報告，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權。同時，本公司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2.6.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2)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本公司代表人： 莊清旗	3,204	-	-	1,736	1,736	36	36	4,976 0.93%	4,976 0.93%	-	-	-	-	-	-	4,976 0.93%	4,976 0.93%
董事 莊瑞元	-	-	-	1,736	1,736	36	36	1,772 0.33%	1,772 0.33%	4,857	4,857	108	108	3,115	-	9,852 1.84%	9,852 1.84%
董事 黃日東	-	-	-	744	744	36	36	780 0.15%	780 0.15%	-	-	-	-	-	-	780 0.15%	780 0.15%
董事 彭成彬	-	-	-	496	496	24	24	520 0.10%	520 0.10%	-	-	-	-	-	-	520 0.10%	520 0.10%
董事 莊瑞瑾	-	-	-	992	992	36	36	1,028 0.19%	1,028 0.19%	3,214	3,214	95	95	1,882	-	6,219 1.16%	6,219 1.16%
董事 鄭光傑(註 1)	-	-	-	154	154	12	12	166 0.03%	166 0.03%	-	-	-	-	-	-	166 0.03%	166 0.03%
獨立 董事 莊錦德	-	-	-	992	992	132	132	1,124 0.21%	1,124 0.21%	-	-	-	-	-	-	1,124 0.21%	1,124 0.21%
獨立 董事 林俊儀	-	-	-	992	992	132	132	1,124 0.21%	1,124 0.21%	-	-	-	-	-	-	1,124 0.21%	1,124 0.21%
獨立 董事 王信發	-	-	-	992	992	132	132	1,124 0.21%	1,124 0.21%	-	-	-	-	-	-	1,124 0.21%	1,124 0.21%
獨立 董事 彭憲忠	-	-	-	992	992	108	108	1,100 0.21%	1,100 0.21%	-	-	-	-	-	-	1,100 0.21%	1,100 0.21%

1:董事鄭光傑先生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辭任。

註 2:請敍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敍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亦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辦理。

(3) 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為暫估數字，依提報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後進行作業。

註 3:上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數字，俟報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後進行作業。
註 4: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6.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莊瑞元	2,514	2,514	108	2,343	95	1,547	1,547	1,882	-	3,115	-	8,080	8,080
副總經理 莊瑞瑩	1,667	1,667	95	95	1,656	1,697	1,907	-	1,882	-	5,191	5,191	
副總經理 許佩如	1,592	1,842	95	95	1,629	1,629	1,907	-	1,907	-	5,250	5,541	
副總經理 楊建宏	1,667	1,667	95	95	1,629	1,629	2,066	-	2,066	-	5,457	5,457	
									1.02%	1.02%	1.02%	1.02%	

註 1：上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數字，依法提報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後進行作業。

2.6.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莊瑞元	-	10,829	10,829	2.03%
	副總經理	莊瑞瑾				
	副總經理	楊建宏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許珮如				
	業務處協理	黃錦癸				
	市場行銷處協理	陳依婷				
	安全衛生部經理	鄒易達				

註 1：上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數字，依法提報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後進行作業。

2.6.4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6.4.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酬金總額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公司	本公司	合併公司
董事	5.05%	5.05%	6.45%	6.4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48%	4.54%	6.06%	6.15%

2.6.4.2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本公司給付董事會及經理人之酬金，乃依其職務、整體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2.6.4.3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酬勞、經理人之相關酬金(含員工酬勞、調薪、非定期獎金等)，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2.6.4.4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董事之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事職責。
(2)經理人獎金及酬勞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理人職責。

2.6.4.5 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與未來風險與相關聯。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1出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旗	9	-	100%	
董事	莊瑞元	9	-	100%	
董事	莊瑞瑾	9	-	100%	
董事	黃日東	9	-	100%	
董事	彭成彬	7	2	78%	
董事	鄭光傑	2	1	67%	1120814 辭任 董事會開會 3 次(A)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莊錦德	9	-	100%	
獨立董事	林俊儀	9	-	100%	
獨立董事	王信發	9	-	100%	
獨立董事	彭憲忠	9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莊清旗、莊瑞元、莊瑞瑩
議案內容：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06 日董事會討論事項案由四：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考績獎金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莊清旗先生、董事莊瑞元先生、董事莊瑞瑩小姐目前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職務，確實執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董事姓名：莊清旗
議案內容：本公司出售農牧用土地予關係人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莊清旗先生確實執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董事姓名：莊瑞元、莊瑞瑩
議案內容：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09 日董事會討論事項案由三：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莊瑞元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董事莊瑞瑩小姐目前兼任本公司營運副總經理之職務，確實執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如表(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為健全及強化公司法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於第七屆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 <u>莊錦德</u> 先生、獨立董事 <u>林俊儀</u> 先生、獨立董事 <u>王信發</u> 先生及獨立董事 <u>董事長</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08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依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第二項規定，由審計委員會互推獨立董事 <u>莊錦德</u> 先生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3.因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股東常會第十屆董事會選後，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董事會選遷獨立董事 <u>莊錦德</u> 先生、獨立董事 <u>董事長</u> 。
4.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製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已依據本公司「內部控製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管理辦法」執行完成，並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董事會提出 112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台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之規定及國際發展趨勢，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及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6.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7.112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達九次，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事規則」、「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內部稽核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程序」、「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定期 執行一次	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面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面六方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	--	--	--	--

5.董事之事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面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完成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113年第1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7分(滿分5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結果介於極優至優之間；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9(滿分5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65(滿分5分)，顯示整體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結果介於極優至優之間。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莊錦德	9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俊儀	9	0	100	
獨立董事	王信發	9	0	100	
獨立董事	彭憲忠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四屆 第三次 112.03.06	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 審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V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V	
		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4.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5. 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V	
		6.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		V	
第四屆 第四次 112.05.11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3.06)：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臨時動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2年度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 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 本公司出售農牧用土地予關係人案。		V	
第四屆 第五次 112.08.09	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5.11)：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V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 審核民國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對子公司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背書保証度修正案。 3. 擬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程序』案。		V	
第四屆 第六次 112.09.08	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8.09)：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V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 出售重要子公司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股權案。 2. 鑑於出售重要子公司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下稱：榮鼎公司)股權案，股權交易基準日榮鼎公司帳列對母公司金益鼎企業(股)公司逾期應付帳款未收回原因及因應措施。		V	
	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8.09)：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V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四屆 第七次	112.11.08	1.本公司規劃西濱二廠新建设工程取得設備案。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已擬定。		V	
第四屆 第八次	112.12.20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11.08)：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第四屆 第九次	113.01.31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銀行短期綜合授信額度、保證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申請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第四屆 第十次	113.03.08	1.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調整修正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1.31)：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第四屆 第十一次	113.05.08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民國 113 年度會計師委任、公費、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修正案。 5.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擬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作業程序』。 7.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3.08)：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第四屆 第十二次		1.新增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2.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5.08)：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V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二、審計委員會於112年至113年5月會議之審議事項如下：

1.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4. 修正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相關處理程序
5.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6. 重大之資產交易
7. 重大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及獨立性、適任性之評估
9. 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10. 協商管理階層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間關於財務報告方面之意見分歧
11. 法規遵循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溝通稽核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 2.會計師定期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會議	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3/06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會議(審計委員會前會)	1.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執行情形。 2.111年Q3~Q4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3.111年Q3~Q4主要稽核發現及稽核追蹤結果:追蹤報告執行進度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08/09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會議(審計委員會前會)	1.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執行情形。 2.112年Q1~Q2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3.112年第二季主要稽核發現及稽核追蹤結果:母公司追蹤報告執行進度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11/08	審計委員會	1.113年度稽核計劃討論及溝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會議	與會計師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3/06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會議(審計委員會前)	1.會計師就獨立性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進行說明。 3.會計師就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進行說明。 4.會計師針對查核範圍、查核發現、審計準則公報第75號之主要影響、近期審計準則更新彙總、其它注意事項、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08/09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會議(審計委員會前)	審計委員會成員所諮詢之問題與會計師進行討論及溝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3.2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對外處理股東建議等事項，並遵守資訊公開之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股東參考。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由專業的服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置專責人員隨時掌握重要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明確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作業。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並已訂定禁止本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異差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p>(一)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p> <p>(1)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所示強化董事會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②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p>(2)董事會成員應善用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須具備之能力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營運判斷能力。 ②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③經營管理能力。 ④危機處理能力。 ⑤產業知識。 ⑥國際市場觀。 ⑦領導能力。 ⑧決策能力。 <p>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具體管理目標如下：</p>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合，未有背離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異 情形及原 因
	是否	摘要說明	
		<p>(1)本公司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p> <p>(2)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 2/3 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p> <p>(3)獨立董事不宜連任超過 3 屆，以保持其獨立性。</p> <p>(4)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宜低於（含）董事席次 1/3，以達監督目的。</p> <p>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達成情形：</p> <p>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監督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p> <p>(1)本公司第十屆 9 位董事成員名單，包含 1 席女性成員外。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者有莊清旗、莊瑞元、莊端璽、黃日東、林俊儀及王信發；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莊清旗、莊瑞元、莊瑞璽、林俊儀、王信發及彭憲忠；對環保公益有貢獻者有莊清旗、莊瑞元、黃日東、彭成彬及彭憲忠；具有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者有莊端璽、莊錦德及王信發；具有決策能力者有莊清旗、莊瑞元、莊瑞璽、黃日東、彭成彬、莊錦德、林俊儀、王信發及彭憲忠。</p> <p>(2)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2%，獨立董事占比為 44.4%、女性董事占比為 11%，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10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20 年，1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2 位在 61~70 歲，6 位在 60 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專業背景，在第十屆董事會已增加 2 位法律專長董事林俊儀及彭憲忠。</p>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異 情形及原因 測
	是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暨召集人，隨時注意國內外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環境之變遷以作相關之因應。	本公司除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外，其他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辦法，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1)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六 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事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1)对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異 情形及原 因
	是否	摘要說明	
		<p>(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5)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成員(自我)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總經理室，採用問卷方式進行，其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p> <p>本公司於113年03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自我)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民國113年03月08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進行提報；本年度評估分數平均介於4.65分~4.9分(滿分為5分)。</p> <p>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自我)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p> <p>(1)董事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提升董事會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 ➤ 適當安排董事會召開頻率。 <p>(2)董事成員(自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協助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 提升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 ➤ 強化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 先行調查各董事時間，並配合議程，以期所有董事均可出席會議。 <p>(3)功能性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有臨時會議，亦儘可能協調各董事皆可出席之時間。 ➤ 持續協助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p>與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之 精神相符， 未有背離情 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功能性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 強化功能性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 強化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 強化公司提交到功能性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 強化功能性委員會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且提交董事會通過，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 <p>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20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報酬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據，參考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配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p>	<p>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p> <p>(四)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針對會計師利害關係、正直、公正客觀、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等指標，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之會計師個人簡歷，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及依據『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編製之AQI資訊，由財務處據以評估，最近二年評估結果分別於民國112年05月11日及民國113年03月08日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詳見公司網頁:http://www.jyd.com.tw/investor-zone-63-84-114首頁/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功能性委員會/獨立董事與內部溝通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及原 因情形及原 因情形
	是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會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董事會任命本公司營運副總經理暨發言人莊瑞瑾女士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秉持誠信公開原則，提供投資大眾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除鼓勵員工與所屬管理階層多加溝通外，本公司網站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股東與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申訴管道；於『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設有檢舉信箱及檢舉專線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勞資會議：定期每季舉辦一次，藉此瞭解同仁需求，並追蹤、討論員工提出意見。
 詳見公司網頁：<http://www.jyd.com.tw/investor-zone-63-85> 首頁／投資人專區／
 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事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異差情形及原因 情形。
	是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服務事宜。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jvd.com.tw ，除由專人定期更新本公司相關資訊外，投資人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資訊。	(一)(二)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事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制度（由本公司營運副總兼任之）。當年度若有召開法人說明會則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公司治理實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完成公告及申報，(三)公司尚未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頁： https://www.jvd.com.tw/financial-statements 首頁/投資人事區/財務資訊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否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因 情形及原因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工資權益（包括但不限于員工關係、供應商關係、董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風險管理政策、公司修之情形、風險衡量標準、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p> <p>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及永續經營之理念，對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極為重視，召募員工時未限制性別、宗教、種族或政治立場，乃是透過公開招募的方式，用人唯才；對於員工權益之保障係依勞基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徹底執行，亦以高標準監督工作環境的衛生與安全，並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及相關之保健知識課程，使員工得到完善的照護。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社團活動、中秋活動等，如各項旅遊活動、住院慰問、生育補助、子女獎學金、及節慶禮券等各項福利補助。另本公司亦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公司有健全的財務制度能確保同仁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有關勞資關係之相關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實施情形良好，有關任何關於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協議後方定案。定期及不定期派員參加安全消防及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每年安排免費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廠區不定期消毒，期盼能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p> <p>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 詳見公司網頁http://www.iyd.com.tw/service-31-96首頁/聯絡我們/投資人連絡洽詢</p> <p>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著重與供應商進行環保、安全與衛生的稽核，並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守共榮之關係，給予供應商獲取應得之利潤，共創雙贏之局面。另金益鼎公司持續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環保、安全與衛生的稽核，並要求不斷改善績效。 詳見公司網頁：http://www.iyd.com.tw/investor-zone-63-85-118首頁/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供應商關係</p>	<p>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異差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以『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為經營理念，將零缺點的服務或產品，準時提供給顧客，亦秉持著誠信原則及永續經營的理念，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合作、互惠互利，並期望為股東及員工創造長久穩定的利益。</p> <p>詳見公司網頁：http://www.jyd.com.tw/investor-zone-63-85 首頁／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事區</p> <p>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之管理實務，每年均已依相關規定持續進修，詳下附表並已於公開資訊觀站公告：</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莊清旗				
董事	莊瑞元				
董事	莊瑞瑾				
董事	黃日東	1.112/05/11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 談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以及企業永續發展三大守則與內線交易之防範	6 小時
董事	彭成彬	2.112/11/08		2.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獨立董事	莊錦德				
獨立董事	林俊儀				
獨立董事	王信發				
獨立董事	彭憲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異差情形及原因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背離情形未有事。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林俊儀	112/10/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3小時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是針對各單位潛在風險之認知、分析、衡量，選擇適當處理方式加以控制、處理、管理並監督，進而改進風險管理計劃，依風險的特性及層級等集中或分層執行，使所有風險能隨時有效掌控，並設置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應可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政策揭露於本公司網頁：<https://www.jyd.com.tw/investor-zone-63-87>

風險管理政策落實情形：

<https://www.jyd.com.tw/storage/system/PDF/05-1/2022/20221115-111-11.pdf>

<https://www.jyd.com.tw/storage/system/PDF/05-1/05-1-21.pdf>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p>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極為重視客戶關係及客戶滿意度，並由專人處理各項寶貴意見，以創造共榮之關係。</p> <p>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之情形：</p> <p>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之董事會職能及執行情形與「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當，且執行情形良好。</p> <p>其他：</p>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且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另本公司專注本業拓展銷售客戶，期努力創造股東價值。</p>	<p>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形。</p>
		<p>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須填列)</p>	

3.3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3.3.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信發	1.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 2.王信發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同時擔任西海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3.王信發先生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企業永續、國際市場等各項專業能力，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審計、財務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借重王信發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1.均具有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資格。 2.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持有公司股份； (3)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左列三位董事：	1.0
獨立董事	莊錦德	1.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莊錦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財會豐富經驗、營運管理、決策能力、分析能力、企業永續定義等多項專業能力，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審計、財務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借重莊錦德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1.(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左列三位董事：	1.0
獨立董事	林俊儀	1.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林俊儀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同時擔任恆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台灣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多家公司董事。 3.林俊儀先生具備決策能力、營運判斷、法律知識、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企業永續、國際市場等各項專業能力，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審計、財務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借重林俊儀先生之專業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左列三位董事：	1.0	

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其詳細資料可參閱第13頁2.1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3.3.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3.3 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11 年 6 月 27 至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委員/ 獨立董事	莊錦德	4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王信發	4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林俊儀	4	0	100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下：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4 次，所有委員皆親自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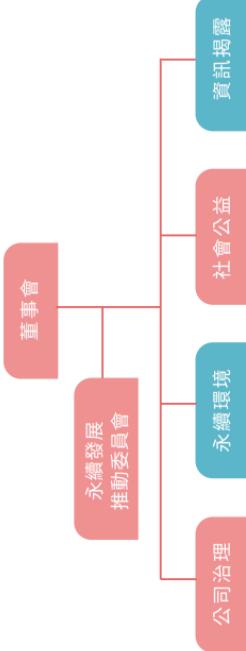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二次 112.03.06	1.討論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暨績效評估報告案。 2.討論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考績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三次 112.08.09	1.討論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四次 113.01.31	1.修訂本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 2.討論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考績獎金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五次 113.03.08	1.討論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2.討論本公司民國 113 年調薪擬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4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表列說明如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暨召集人，隨時注意國內外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環境之變遷以作相關之因應。	 <p>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暨召集人，隨時注意國內外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與環境之變遷以作相關之因應。</p>

推動項目	是 否	委員會	成員	主要職權	2023年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	召集人：莊瑞元 • 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政策 公司治理主管：莊瑞瑾 委員鄒易達 委員吳怡貞 委員曾瓊婉 委員黃啟甯	制度 環境之變遷之因應。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發展「永續環境」 維護「社會公益」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召開 6 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92%	<p>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每季召集會議，討論永續經營事項之目標、政策、擬訂因應之行動方案及定期檢討成效；包含(1)公司治理(2)永續環境(3)社會公益(4)資訊揭露等關注之永續議題。經委員會討論後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具體推動計劃及執行成果，強化董事會對公司推行ESG成果的參與程度。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日期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p> <p>1.風險評估之邊界範圍：本揭露資料涵蓋於 112 年 1 月至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臺灣（新竹總公司、高雄分公司）為主。</p> <p>2.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本公司秉持「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經營理念及重大性原則，在追求企業永續與獲利之同時，推動企業永續發展，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注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部利害關係人溝通，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p>4.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p>1.本公司符合環保規定，通過 DNV 公司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定期取得認證。</p> <p>2.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碳排。</p>
社會	職業安全	建制完善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本公司獲得 DNV 公司 ISO 45001 認證並定期取得認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摘要說明
		法規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商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p>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課程，提供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p> <p>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p>
		公司治理	強化董事會職能	<p>1.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p> <p>2.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置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是 否	(一) 公司定期搜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及時之資訊，並建立可衡量之目標，及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本公司依循 ISO14001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並依據 ISO14064-1:2018 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	(一) 公司定期搜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及時之資訊，並建立可衡量之目標，及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本公司依循 ISO14001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並依據 ISO14064-1:2018 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因本公司行業係屬特許行業，除受一般行政法令約束，更需符合環保法令之規定，因此取得該執照實屬不易；惟本公司已積極就環境保護、空氣及水污染防治與廢棄物管理等方面，投注相當管理，提出並執行確實可行之改善方案，故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之再生物料情形。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逐步改善。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逐步改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公司基於對全球暖化議題之關注，期許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著手展開減碳工作，並為台灣第一家通過黃金產品足跡查證，即為產品從原物料、製造、配送及廢棄等各個生命週期階段的生產活動中，所排放之溫室氣體，透過合理的分配及計算後，進而得出該產品之碳排放數額，揭露用碳量找出耗能黑洞，在了解到產品碳足跡後，金益鼎公司已規劃控管措施，來完成所需的「減碳」工作，更透過減碳方案的執行，也可獲得到可觀的「節能」空間，進而降低生產的成本支出，達成企業與環保雙贏的目標。本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及具體作法如下：</p> <p>1.溫室氣體：因全球活動所導致的溫室氣體排放增加，致使氣候變遷問題造成水患、旱災不斷，影響企業營運，公司期望能有效地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趨緩全球暖化現象，善盡身為地球村一分子的責任。</p> <p>(1)政策及承諾：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以確實掌握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規劃減量措施及抵換策略，承諾組織2050年之溫室氣體排放之淨增加為零，達成碳中和目標。</p> <p>(2)短期目標：A.完成年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作業B.完成年組織溫室氣體主張查證並取得查證聲明書C.實施並完成減量措施，2025年達成減量10%目標。</p> <p>(3)中長期目標：A.逐年實施減量並完成抵換策略，達成碳中和及完成報告B.2050年完成碳中和外部查證作業。</p>

推動項目	是 否	(4)推動措施：A.公司成立碳中和管理小組(成員涵蓋生產、行政、廠務及安衛)B.每季針對組織用水、用電量進行分析，已確保相關減碳計畫之成效可確實對製程耗電降低及耗電減量方案，將定期檢討相成效。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5)驗證情形：本公司已完成 109 年度組織之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查驗，係依照 ISO 14064-1:2018 標準、以及一般公認涉及溫室氣體排放鑑別、計算、監測與報告等過程一致性之目的所引述的各項準則進行。本查驗之執行過程與 ISO 14064-3:2019 標準之要求一致。						

全廠溫室氣體範疇別及範疇一排放型式排放量統計表

	範疇 1					範疇 2					範疇 3				
	固定排放	製程排放	移動排放	邊散排放	能源間接排放	其他間接排放	總排放量	固定排放	製程排放	移動排放	邊散排放	能源間接排放	其他間接排放	總排放量	
排放量 (公噸CO ₂ e/年)	353,9451				908,8385	1,488,5058	2,751,289								
氣體別占比 (%)	12.86%				33.03%	54.10%	100.0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疇1 及範疇2)總計為1,262.784 公噸 CO₂e/年，其中範疇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353.9451 公噸 CO₂e/年、範疇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908.8385 公噸 CO₂e/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疇3)為1488.5058 公噸 CO₂e/年。</p> <p>2.廢棄物管理：公司對於回收處理資源化過程中所產生廢棄物均需妥善管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及環境危害。</p> <p>(1)政策及承諾：致力於廢棄物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並對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宣達環保理念。</p> <p>(2)短期目標：A.回收處理過程廢棄物排放均能符合規範。B.落實承攬商稽核，確保相關委託廢棄物均能妥善處理無害化。</p> <p>(3)中長期目標：遵循法規要求，確保廢棄物回收處理體系從上游到下游均能妥善處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避免環境衝擊。</p> <p>(4)推動措施：依照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透過系統PDCA執行廠內廢棄物管理，達成年度目標。</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金益鼎重視員工權利，形塑人權保障的友善環境，經董事長核定後發佈「人權政策」，承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保障性別平等，公平對待所有員工等。	(一)~(四)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二)公司致力於提供全體員工安全、合理的工作環境與維護員工權益，推行(ISO 14001 &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更完善的管理機制，對於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公司定期評估員工的工作環境，並針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三)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全體員工安全、合理的工作環境與維護員工權益，推行(ISO 14001 &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更完善的管理機制，對於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針對同仁職涯發展訂有完整的培訓計畫，務求同仁能在既有崗位上執行勤務，同時進修取得升遷必要之技能。	(四)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針對同仁職涯發展訂有完整的培訓計畫，務求同仁能在既有崗位上執行勤務，同時進修取得升遷必要之技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社會環境。	(五)~(六)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與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每年執行供應商評鑑審查。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GRI Standards)編製「2022年無差異情形。金益鼎永續報告書」，業經由格瑞國際驗證進行查證，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jyd.com.tw/corporate-social首頁/ESG專區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落實執行，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永續為本之競爭優勢。112年各項活動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1. 伙伴來點燈-認養路燈

金益鼎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用心回饋社會，從 2011 年起認養路燈不中斷，今年認養 78 盡路燈，讓街道能更明亮、更安全，亦共同為節能減碳、愛地球的目標來努力，期望能有更多人發揮愛心一起來認養路燈。

2.綠化行動 Go Go Go

金益鼎改善城市中的「水泥森林」的型態，執行空間綠化設計，讓同仁得到舒適的生活環境。經由綠化也可改善環境衛生並維持生態系統的平衡與效益。

3.按摩達人

金益鼎 ESG 安排按摩推拿達人進駐公司，每週三的早上 10 點至下午 5 點為同仁按摩，除了增加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機會外，也為員工紓解壓力使筋骨獲得舒展，提振工作精神，進而提高工作效率。

4.環保愛地球

金益鼎同仁利用公司報廢回來的廢棄玻璃、廢棄錢板、廢棄電線等再生為可用的素材及當季植物，製作出迷人的苔球植物栽作品，成為日常最清新的風景，形成金益鼎自有的森呼吸。手作活動有 20 位同仁參與，透過 DIY 苔球植物過程滿足員工幸福感之餘，也同步帶動多元環境議題，引發大家具體愛地球的行動。

5.1919 食物銀行

此次活動與基督教救助協會「1919 食物銀行」合作，金益鼎及同仁慷慨捐贈了合計 17 萬 4 千元，這筆捐款透過 1919 食物銀行協助，換成了 580 箱的愛心食物。當日 113 位同仁及眷屬齊聚一堂，共同參與愛心公益打包，包裝食物箱送給受助者，不僅彰顯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也讓孩子們深刻體會到了關愛他人的重要性。

6.热血捲衣袖，捐血~益己又助人

金益鼎企業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舉辦第六屆捐血活動，共計有 32 位員工及里民參與，捐出 49 袋 250cc 血液，總計捐出 12,250 cc 热血，創歷年新高。

7.KPMG-愛心捐贈二手筆電至偏鄉

金益鼎連續六年參加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每年舉辦的偏鄉數位中心募集二手電腦的活動，今年捐贈 5 台二手筆電，幫助偏鄉地區的居民學習不間斷，希望能將知識與技能傳遞到偏鄉，有效縮短城鄉之數位差距，讓弱勢族群也能有機會與世界接軌，使心中的夢想得以實現。

8.親子日

金益鼎邀請同仁的家人來公司了解工作環境和公司的運作，增進家庭成員對同仁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提高家庭成員對公司所屬的電子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行業的認識，並展示工作的意義和對環境、大自然的貢獻。此次活動同仁及眷屬共 113 位齊聚一堂，共同參與同仁設計的親子闖關活動，拉近了家庭成員之間的距離。

9.教育訓練-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安全衛生部每週定期於主管會議執行環保新聞及職災案例宣導。
- 於 112 年 11 月份舉辦【健康促進講座-上班族該懂的肌力訓練慢跑入門】，讓金益鼎同仁了解肌力與運動姿勢，即便是像跑步如此平易近人的運動，都需要全身性的肌肉幫忙工作，讓身體跑得更好且避免受傷！
- 以 E-mail 方式提供金益鼎全體同仁分享 ESG 相關文章。

10.追加-端午里民健走活動子日

金益鼎企業熱情參與了新竹市南港社區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8 日舉辦的「112 年慶端午淨山健走親子遊活動」。金益鼎的同仁與社區居民們一同按照事先規劃的路線行走，沐浴在大自然的美景中，同時也共同清理沿途的垃圾，為環境盡一份心力。這個活動不僅讓參與者享受到身心健康的運動，同時也提高了大家對環保的意識。

11.追加-愛心捐贈食來運轉

金益鼎捐贈了 10 份物資，包括白米、麵、罐頭、醬油、餅乾等，藉由食來運轉協會送到了當地需要幫助的家庭。這些物資的捐贈不僅提供了實際的帮助，還表達了對社會的關懷和承諾。

12.2022 年金益鼎永續報告書

完成 2022 年「金益鼎永續報告書」，民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
公司網頁：<https://www.jyd.com.tw/corporate-social-151>

13.追加-淨灘(幸福沙灣)

金益鼎同仁們參與新竹市政府於幸福沙灣辦理「新竹市 112 年向海致敬秋季淨灘活動」，共同維護美麗海岸清潔，保護海洋生態。經過豔陽高照揮汗如雨的淨灘活動，大家體認到海岸清潔維護的艱辛，更希望民眾能重視維護大自然的環境，加強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教育宣導。

14.追加-新竹城市馬拉松

金益鼎同仁及眷屬共 30 名參與新竹城市馬拉松，今年賽會主題為「竹步較勁塹你來跑」，將新竹舊地名「竹塹」作為開頭，路線環繞新竹街道，同仁邊跑邊感受新竹的古城情懷與魅力，在賽程中盡情奔跑呼吸新鮮空氣，感受清晨的城市與身旁的美好景物，路跑活動不但疏緩身心壓力，也跑出健康幸福。

113 年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內容簡述如下：

1.作伙來點燈-認養路燈

愛心路燈認養讓街道能更明亮、更安全，亦共同為節能減碳、愛地球的目標來努力。

2.綠化行動 GO GO GO

改善城市中的「水泥森林」的型態，執行空間綠化設計，讓同仁得到舒適的生活環境。經由綠化將可改善環境衛生並維持生態系統的平衡與效益。

3.撲擊達人

員工經過按摩服務後可以紓解壓力，使筋骨獲得舒展，提振工作精神，進而提高工作效率。

4.環保愛地球

藉由戶外活動倡導環境保護的意識，喚起大家環境保護的意識，並從自身做起，共同清理廢棄物、維護整潔，還給大自然原始風貌，為守護美麗的家園而盡一份心力。

5.1919 食物銀行

透過食物銀行幫助台灣各處需幫忙的家庭，讓他們重新拾回對人生的盼望，並予以物資與心靈的關懷。

6.愛心物資捐贈

藉由捐贈物資給當地需要幫助的家庭，這些物資的捐贈不僅提供了實際的幫助，還表達了對社會的關懷和承諾。

7.熱血捲衣袖，捐血～益已又助人

希望藉由愛心捐血達成「捐血救人」的目的，不僅建立良好企業形象，也讓員工溫暖的血液傳遞出「愛」與「希望」。

8.踐行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行動

配合淨零城市計畫及行政院環保署禁用一次性餐具政策，透過預防、減量、回收與再使用，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共同打造永續城，引領同仁形成一場健康行動，一起愛護環境，養成自備環保餐具的習慣。

9.親子日

金益鼎年度家庭親子活動，凝聚員工暨眷屬歡樂聯誼，增進企業共識與向心力。將二手電腦捐贈給偏鄉地區學校的學生，希望把愛傳遞給更多弱勢族群，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10.KPMG愛心捐贈二手筆電至偏鄉
11.教育訓練-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透過環保新聞、職災案例及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文章定期宣導，提升員工對企業社會責任意識。

3.5 股東及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之經營均依法令規定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其決策以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優先，並遵守公司內部所訂定之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業經民國107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公司訂有內稽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等相關規範，期能透過兩人以上之控制及查核作業，將不誠信行為之風險降低。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公司訂有內稽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等相關規範，期能透過兩人以上之控制及查核作業，將不誠信行為之風險降低。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懲或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公司對外執行商業活動皆以誠信守法為基本原則，在與合作廠商簽訂合約時，皆會要求誠信合作並遵循相關法令。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指定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已設置「誠信經營評估表」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稽核單位定期評估風險並擬定稽核計劃，依其計劃執行相關查核，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達到管理之目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 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 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 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 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 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 保密機制？	√ (一)本公司已建置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 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程序、檢舉制度、檢 舉函及設有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作為違 反道德行為舉報申訴的管道，針對舉 報事項，將會釐清檢舉內容的人事物等相 關事證，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採取 各項適當的處理。 詳見公司網頁： http://www.jyd.com.tw/investor-zone-63-85-119 首頁／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利害 關係人專區／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 系統 (二)本公司設立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作為 違反道德行為舉報申訴的管道，針 對舉報事項，將會釐清檢舉內容的人事 物等相關事證，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 重，採取各項適當的處理，同時，本公 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 密。

評估說明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利害關係人若有各種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可利用檢舉信箱、專線聯絡本公司稽核主管。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以保護，並依據保密聲明各注意事項審慎處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懲罰。	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業經民國107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見公司網頁： https://www.iyd.com.tw/storage/system/PDF/05-1/05-1-19.pdf 及 https://www.iyd.com.tw/storage/system/PDF/05-1/05-1-20.pdf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107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及民國107年06月22日股東會報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於民國109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及民國109年06月23日股東會報告，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及規範予以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112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及成效如下：

- 一、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將誠信經營納入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使其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方向、政策。
- 二、112年度參與教育訓練及宣導說明：

1.本公司 HR 部門於新進人員訓練講習時均會說明公司規章，包括公司誠信道德及誠信經營相關議題進行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內容包含：利益樣態、防範方案、誠信經營環境、檢舉管道及案例分享等課程）。

2.公司每年一次於內部會議或經營管理會議進行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3.112年11月公司對全體同仁進行教育訓練，本次宣導總計137人閱讀教材，教育訓練時數總計68.5小時。

三、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目前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每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董事會報告。

●針對所有董事進行「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宣導，內容包含：說明證券不法相關案例、內線交易立法目的及要件、重大消息定義、內線交易行為成立時點、實務見解。

●今年度未接獲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檢舉及申訴案件。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道德採購準則」並於網站中明白宣示我們依照國際社會公認的準則，保障勞工人權，並與同樣遵從此原則的供應商合作。這些標準包含了國內勞基法所認同的勞工標準，同時也是主要供應商應遵循的標準，確保我們受委託資訊的保密安全性，並與同樣遵從此實務的供應商合作。

●供應商不得對我們的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我們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供應商履約時應遵守工安全衛生法規等有關規定辦理。

3.6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予以辦理。

詳見公司網頁<https://www.iyd.com.tw/investor-zone-63-87>

3.7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3.7.1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公司章程
-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4)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
- (5)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 (6) 道德行為準則
- (7) 股東會議事規則
- (8) 董事會議事規則

- (9) 董事選任程序
- (10) 獨立董事之權責範疇規則
- (11) 公司董事進修推行政要點
- (12) 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
- (13)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5)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6)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17)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 (18)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9) 誠信經營守則
- (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21) 風險管理政策
- (22) 風險管理政策落實情形
- (23) 落實內部規則之具體情形
- (24) 資通安全政策
- (25) 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
- (26) 人權政策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s://www.iyd.com.tw/investor-zone-63>，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3.7.2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查詢方式如下：

- (1) 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及防範內線交易已修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及公司網站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本作業程序已明確規定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應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 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與櫃公司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 (3)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nds.twse.com.tw/mops/web/index>
- (4) 本公司網頁：<https://www.iyd.com.tw/investor-zone-63-87>

3.8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8.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簽章



簽章

總經理：莊瑞元 簽章



簽章

3.8.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3.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3.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10.1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董事會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2.03.06	第十屆 第五次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審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3.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4.討論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考績獎金案。5.討論本公司『薪資辦法』案。6.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7.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8.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9.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10.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1.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案。 <p>臨時動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年度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p>
112.05.11	第十屆 第六次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2.本公司出售農牧用土地予關係人案。3.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112.08.09	第十屆 第七次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對子公司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背書保證額度修正案。2.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3.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及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案4.擬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程序』案
112.09.08	第十屆 第八次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出售重要子公司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股權案。2.鑑於出售重要子公司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股權案，股權交易基準日榮鼎公司帳列對母公司金益鼎企業(股)公司逾期應付帳款未收回原因及因應措施。
112.11.08	第十屆 第九次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公司規劃西濱二廠新建工程取得設備案。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已擬定。

日期	董事會 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112.12.20	第十屆 第十次 董事會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銀行短期綜合授信額度、保證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申請案。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案。
113.01.31	第十屆 第十一次 董事會	1.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 2.討論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考績獎金案。 3.討論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薪資辦法』案。 4.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調整修正案。 5.變更子公司香港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投資架構案。 6.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113.03.08	第十屆 第十二次 董事會	1.審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4.本公司民國 113 年調薪擬議案。 5.民國 113 年度會計師委任、公費、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調整修正案。 7.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擬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9.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召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3.05.08	第十屆 第十三次 董事會	1.子公司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辦理解散清算案。 2.擬辦理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現金減資案。 3.新增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4.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案。 5.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3.10.2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在新竹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如下：

- A.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
- B.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

執行情形：民國 112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發放現金股利。

C.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3.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3.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芝 黃郁婷	112.01.01~112.12.31	2,320	490	2,810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及員工薪資檢查表。

- 4.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4.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控管之需要，會計師連續簽證滿七年，應予以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更換日期	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5.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羅瑞芝會計師、黃郁婷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羅瑞芝會計師、黃泳華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	無。
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5.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10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大股東	鍾鼎(股)公司	0	0	0	0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	莊清旗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莊瑞元	(3,487)	0	2,00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莊瑞瑾	0	0	0	0
董事	黃日東	0	0	0	0
董事	彭成彬	0	0	0	0
董事	鄭光傑(註1)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錦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俊儀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信發	0	0	0	0
獨立董事	彭憲忠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建宏	55,000	0	55,000	0
副總經理	許珮如	0	0	0	0
協理	黃錦癸	0	0	0	0
協理	陳依婷	(12,800)	0	(3,000)	0
經理	鄒易達(註2)	0	0	(16,000)	0

註 1：董事鄭光傑先生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辭任。

註 2：鄒易達先生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解任。

7.2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民國 113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瑞瑾	11,727,421	12.20%	-	-	-	-	莊瑞瑾 莊清旗 莊瑞元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4,031,278	4.19%	-	-	-	-	莊清旗 莊瑞元 鎰鼎股份 合瑞投資	父女 姊弟 董事長 董事	
莊瑞元	5,323,913	5.54%	16,000	0.02%	-	-	莊清旗 莊瑞瑾 元龍投資 鎰鼎股份 合瑞投資	父子 姊弟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莊瑞瑾	4,031,278	4.19%	-	-	-	-	莊清旗 莊瑞元 鎰鼎股份 合瑞投資	父女 姊弟 董事長 董事	
元龍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瑞元	3,685,339	3.83%	-	-	-	-	莊瑞元	董事長	
	5,323,913	5.54%	16,000	0.02%	-	-	莊清旗 莊瑞瑾 元龍投資 鎰鼎股份 合瑞投資	父子 姊弟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合瑞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瑞瑾	3,359,616	3.50%	-	-	-	-	莊瑞瑾 莊清旗 莊瑞元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4,031,278	4.19%	-	-	-	-	莊清旗 莊瑞元 鎰鼎股份 合瑞投資	父女 姊弟 董事長 董事	
莊清旗	1,854,888	1.93%	-	-	-	-	莊瑞元 莊瑞瑾 鎰鼎股份 合瑞投資	父子 父女 董事 董事	
黃日東	1,400,800	1.46%	-	-	1,400,000	1.46%	東皇投資	董事長	
東皇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日東	1,400,000	1.46%	-	-	-	-	黃日東	董事長	
	1,400,800	1.46%	-	-	1,400,000	1.46%	東皇投資	董事長	
許志豪	792,000	0.82%	-	-	-	-	-	-	
彭慧琪	768,864	0.80%	-	-	-	-	-	-	

九、綜合持股比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1)		董事、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2)		綜合投資 (1)+(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註 2)	100%	–	–	(註 2)	100%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	–	–	2,000	40%
鎰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GOLD FINANCE LIMITED	19,661 (註 3)	100%	–	–	19,661 (註 3)	100%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註 2)	100%	–	–	(註 2)	100%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註 2)	100%	–	–	(註 2)	100%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註 2)	100%	–	–	(註 2)	100%
新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註 4)	100%	–	–	(註 4)	100%

註 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 2：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 3：為簡化投資架構及節省管理成本，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完成組織重組，將原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投資之金益鼎(香港)公司調整為本公司直接投資金益鼎(香港)公司，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以金益鼎(香港)公司之股權作為減資價款方式退回給金益鼎公司。

註 4：GOLD FINANCE LIMITED 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發起設立新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實行注資美金 200 萬元。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1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6,326,487	963,264,8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340,000	-	經授商字 第 10801038190 號函核准
108/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6,334,487	963,344,8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80,000	-	經授商字 第 10801084870 號函核准
108/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6,350,487	963,504,8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60,000	-	經授商字 第 10801118710 號函核准
108/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6,384,487	963,844,8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340,000	-	經授商字 第 10801172090 號函核准
109/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6,401,987	964,019,8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75,000	-	經授商字 第 10901054530 號函核准
109/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2,988,987	929,889,870	註銷庫藏股 34,130,000	-	經授商字 第 10901133390 號函核准
109/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2,996,987	929,996,98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80,000	-	經授商字 第 10901172630 號函核准
109/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813,991	1,058,139,910	認股權憑證轉換 1,380,000 公司債轉換 126,790,040	-	經授商字 第 10901232870 號函核准
110/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6,182,850	1,161,828,500	公司債轉換 103,688,590	-	經授商字 第 11001063650 號函核准
110/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9,922,660	1,199,226,6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500,000 公司債轉換 36,898,100	-	經授商字 第 11001090890 號函核准
111/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9,927,660	1,199,276,6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50,000	-	經授商字 第 11101124260 號函核准
111/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5,942,128	959,421,280	減資退還股款 239,855,320	-	經授商字 第 11101175150 號函核准
112/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6,006,128	960,061,280	認股權憑證轉換 64,000	-	經授商字 第 11230127030 號函核准
113/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6,061,128	960,611,280	認股權憑證轉換 55,000	-	經授商字 第 11330029530 號函核准

1.1.1 股份種類：

民國 113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定股本				備註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櫃	未上櫃	合計			
普通股	96,116,128	-	96,116,128	53,883,872	150,000,000	-

1.1.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1.2 股東結構：

民國 113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3	180	25,050	47	25,280
持 有 股 數	-	464,186	20,945,803	72,367,889	2,338,250	96,116,128
持 股 比 例 (%)	-	0.48%	21.79%	75.29%	2.43%	100.00%

1.3 股權分散情形

1.3.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民國 113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804	1,770,034	1.84%
1,000 至 5,000	6,717	13,320,504	13.86%
5,001 至 10,000	861	6,754,980	7.03%
10,001 至 15,000	262	3,335,590	3.47%
15,001 至 20,000	168	2,985,771	3.11%
20,001 至 30,000	154	3,956,337	4.12%
30,001 至 40,000	68	2,406,244	2.50%
40,001 至 50,000	51	2,344,745	2.44%
50,001 至 100,000	105	7,307,275	7.60%
100,001 至 200,000	50	6,940,191	7.22%
200,001 至 400,000	19	5,147,169	5.36%
400,001 至 600,000	8	3,648,969	3.80%
600,001 至 800,000	5	3,415,064	3.55%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含)股以上	8	32,783,255	34.10%
合計	25,280	96,116,128	100.00%

1.3.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1.4 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 113 年 4 月 28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11,727,421	12.20%
莊瑞元	5,323,913	5.54%
莊瑞瑾	4,031,278	4.19%
元龍投資有限公司	3,685,339	3.83%
合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59,616	3.50%
莊清旗	1,854,888	1.93%
黃日東	1,400,800	1.46%
東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46%
許志豪	792,000	0.82%
彭慧琪	767,864	0.80%

1.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5 月 10 日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40.55	58.90	66.00
	最 低	27.20	35.30	48.00
	平 均	36.03	47.34	58.20
每股 淨值 (註 2)	分配前	27.08	30.71	32.13(註 8)
	分配後	25.20	(註 9)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1,975	96,002	96,110
	每股盈餘(註 3)	2.82	5.57	1.09(註 8)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88	2.20(註 9)	-
	無 債 盈 餘 配 股	-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12.78	8.50	-
	本 利 比 (註 6)	19.16	21.52(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5.22%	4.65%(註 9)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依據民國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9：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民國 113 年度股東會常會決議。

1.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6.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20%至 50%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1.6.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分派情形如下：

茲檢附盈餘分派表如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0,956,736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4,061
加：本期淨利	534,751,5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504,557)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13,05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98,484,6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2.2 元現金股利)	(211,455,4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7,029,214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俟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作業。

1.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1.8 員工及董事酬勞

1.8.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8.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分派年度調整入帳。

1.8.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9,308,212 元及 9,827,053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帳上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1.8.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734,955 元及 6,183,739 元，與實際發放數並無差異。

1.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年報刊印日；單位：新台幣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種 類	103 年第 1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103 年 08 月 13 日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3 年 10 月 01 日
發 行 單 位 數(註 1)	2,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 數 比 率	2.08%
認 股 存 續 期 間	10 年
履 約 方 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80%
	屆滿 4 年： 100%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1,809 單位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16,276 仟元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註 2)	—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註1：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註2：未執行認股數量不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失效單位。

註3：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全數執行完畢。

5.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年報刊印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副總經理	楊建宏		241,000	9.1	2,193	0.25%	-	-
副總經理 經理人	宋宏凱 ^(注1) 許佩如 ^(注2)	505,000	0.53%	110,000 24,000 20,000 110,000	9.0 8.9 8.7 8.2	990 214 174 902	0.11% 0.02% 0.02% 0.11%	- - - -
業務處協理	黃鍾峯 ^(注3)							
市場行銷處協理	陳依婷 ^(注4)							
安全衛生部經理	鄒易達 ^(注5)							
行政處協理	胡美美 ^(注4)							
員工	高向南		30,000	9.4	282	0.03%	-	-
員工	陳振南							
員工	黃俊明							
員工	吳倩瑩							
(一) 註 6 (一)	陳春鳳 ^(注2) 朱春燕 ^(注2) 林俊億 吳士繪 邱鍾誠 陳添信	535,000	0.56%	75,000 30,000 8,000	8.9 8.7 8.2	668 261 66	0.08% 0.03% 0.01%	- - -

註 1：宋宏凱先生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辭世。

註 2：朱春燕小姐於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轉任公司治理專員，解任經理人身分，其個人取得及認購之員工認股權從經理人及主管調整至前十大員工。

註 3：陳依婷小姐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升任經理人，其個人取得及認購之員工認股權要從前十大員工調整至經理人及主管。

註 4：胡美美小姐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辭職。

註 5：鄒易達先生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解任經理人身分。

註 6：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1 業務範圍

1.1.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收入。
- B.貴金屬之代工精鍊收入。
- C.貴金屬之金、銀、鉑、鈀之銷售收入。
- D.混合廢五金及單一金屬〔廢鐵、銅、鋁、錫……等〕之銷售收入。
- E.國外廢五金及廢金屬貿易收入。

1.1.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商)品 銷貨收入	112 年度	
	金額	%
貴金屬原料	1,240,374	33.9
工業用金屬	1,765,511	48.3
其他	652,581	17.8
合 計	3,658,466	100.0

1.1.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A.貴金屬之金〔純度達 99.99%〕、銀〔純度達 99.99%〕、鉑〔純度達 99.90%〕銷售及代工精鍊。
- B.含銅金屬之銷售。
- C.含貴金屬之混合金屬及其他單一金屬之銷售。
- D.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務。

1.1.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目前計劃及進行研發之新回收製程有鉑金製程改善與純度提升、含銠物料的回收。

1.2 產業概況

1.2.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廢電子物品回收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專業環保廠商，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其行業別屬於「廢棄物處理業」。其廢棄電子物品來源涵蓋半導體、被動元件、光電、印刷電路板(PCB)、通訊及電腦周邊等相關產業製造生產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處理業之發展，源自十九世紀工業革命後，人類運用新的方法、技術及器具，大幅增加了生產力，創造了經濟的發展，也大幅提升了生活水準。經濟的發展除了資本跟技術外，最重要的就是資源的掌握跟資源的有效利用，且在環保意識的抬頭下，各國環保法規與國際間環保貿易有愈來愈嚴苛之趨勢，推動資源化產業可以將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不但可以提高廢棄物附加價值，更可創造出實質之可利用資源及邊際經濟效益，且符合世界潮流的環保法規，更可帶動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發，將使該產業在發展及重要性上扮演著舉足輕重之角色。

在台灣由於缺乏金屬礦物原料，因此大部分金屬原料要仰賴著價格昂貴的進口金屬或廢料回收，也因此提高了包括金益鼎等金屬回收再生公司的地位，而全球最大的廢金屬回收商是 Sims Metal Management Ltd.，中國大陸最大的再生金屬資源公司則為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在全球資訊與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下，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快速的汰換造成大量的電子廢棄物(e-waste)，每5年便增加16~28%，比總廢棄物的成長速度快3倍，已成為世界上成長最快的垃圾，而電子廢棄物中不少含有多種基本金屬或貴金屬，適於回收並再利用，因而促使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回收行業順勢興起。

隨著廠商廢料有價意識的增強，改採標料或議價方式處理其 e-waste，回收再生業者已漸難取得料源，因此，如何擴大並掌握穩定的進貨來源顯得益形重要，此外，電子廢料內含貴金屬成份高低的精準掌握與專業判斷，也影響回收再生業者營收與成本甚鉅。

台灣已為全球電子產業的重鎮，而在電子產品快速汰換，亦產生了大量電子廢棄物，若沒有經過妥善處理，其延伸出來的有害物質亦與日俱增，廢電子電機物品處理問題，已成為各國環保政策規範的重點。新興的電子產業在追求競爭力提昇之同時，如果未能有效解除環保問題，對於科技廠商及零售業者將造成嚴重的聲譽傷害。展望未來，隨著國際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光電及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及政府將資源化產業列入十大新興產業之一的情況下，其待處理之事業廢棄物及衍生之資源回收產品亦將隨之增加，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未來成長爆發力值得期待。

1.2.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將自己定位為貴金屬資源再生科技公司。電子產業所產生之廢主機板、廢印刷電路板、廢電子零件、廢電鍍液等廢棄物皆係本公司之上游產業，經本公司收集分類處理後產生有價值之廢銅原料、廢鋁原料、廢金屬及貴金屬(金、銀、鈀、鉑)原料，再提供給下游產業做為應用生產原物料。

1.2.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A.發展趨勢：

由於台灣目前環保意識高漲，產業界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合法處理之觀念已經形成，政府對於環保工作之推行不遺餘力，環保法規的日益完善在的增加本公司的發展契機。

B.競爭情形：

就國內而言，隨著「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公布，政府即積極推動與協助輔導產業界進行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期建立循環型經濟社會階段。依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國內廢棄物之清(處)理機構分甲、乙兩級，其中甲級機構可同時從事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處)理業務，而乙級機構則僅限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目前國內經許可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約有113家，而由於事業廢棄物種類繁多，各該機構經許可清除處理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亦不相同，主要包括廢酸、易燃性廢液、含金屬污泥及廢金屬回收等。雖相關主管機關有意放寬申設條件，但在土地取得及相關處理技術取得不易之限制下，使得諸多企業集團怯步。加上本公司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經驗豐富，在國內業界已建立良好口碑，將使得本公司更具市場競爭力。

貴金屬之精鍊及貴金屬銷售

A.發展趨勢：

隨著本公司清除、處理量之持續增加，貴金屬之精鍊及銷售將隨之擴增，該項業務將成為本公司重要的營收來源之一。

B.競爭情形：

精鍊之黃金純度可達99.99%，白銀99.99%，鈀99.00%，鉑99.90%，故市場之接受性相當高，貴金屬(金、銀、鈀、鉑)原料，可提供給下游產業做為原物料，再生貴金屬資源。

資源化產品-銅、鐵、鋁、其他單一金屬、塑膠等回收原物料

A.發展趨勢：

當本公司廢混合五金之處理量愈大，所回收之原物料愈多，可獲取之利潤也愈大。

B.競爭情形：

本公司針對每一種資源化回收物料皆有三家以上的供應來源，構成本公司的完整回收體系，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1.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3.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初級：廢棄物回收，技術重點在增加廢棄物可回收材料之種類及範圍。

中級：回收技術，技術重點在提高可回收材料之回收率及純度。

高級：材料應用，提升回收材料之產品附加價值，建立一貫性、全面性、完整性之回收、精鍊、應用之處理體系。

1.3.2 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

鉑金製程改善與純度的提升

入半導體設備洗淨事業，除了黃金以外，還有鉑金的回收價值。本公司目前已可產出氯鉑酸銨之化學品，再利用其高溫爐進行燒卻，可有效的去除雜質達到 3N 以上的純度。

Pt/Rh 的分離，回收其 Pt(鉑)及 Rh(鈸)

因 Pt/Rh 的回收價值高，分離後經提純，可作為工業原料使用研究目標如下：

- A. 完成 Pt/Rh 的分離。
- B. Pt 回收的純度可達 99%以上。
- C. Pt、Rh 的回收達 95%以上。

銅的回收

入半導體設備洗淨事業，除了貴金屬（金、銀、鉑）具有回收價值外，ITO 製程中也可有銅的回收價值。

鉻金製程改善與純度的提升

鉻的純度因受銅的影響頗大，導致純度無法提升到 99%以上，利用前處理去銅以及二至三次的精鍊，可進一步將銅、鐵等雜質有效去除，使鉻的純度達到 99%以上。

含錫金廢料的回收

錫金為用途相當廣泛的金屬之一，在電子應用上更是占比很高。錫金廢料中又有含少量貴金屬，除了將金、銀、鉑等貴金屬提煉出來，也可將錫經化學置換做成錫塊，進行銷售，不只能減低成本也能減少對環境造成汙染更可進一步創造利潤。

醋酸銠物料之銠的回收

國際銠價一直維持高檔，且銠金屬的回收技術在國內較少見，此技術開發有其價值。銠本身為難溶金屬物質，因此先利用煅燒/酸浸除去大部份雜質，再利用碎化熔融方式，進行醋酸銠物料的回收。即可得到 90%以上的銠粉。

公司目前計劃或正在進行研發之新回收製程

A.太陽能板回收：

廢棄太陽能光電板係指其到達 20 年左右的運轉壽命或是因外力造成破損的太陽能光電板。

(1)太陽能光電板的組成有-

- 1.玻璃、EVA、電池片 - 89.21%
- 2.鋁框 - 10.30%
- 3.纜線、接線盒 - 0.49%

(2)可回收的物質有-玻璃、鋁、銅、銀

故回收技術朝以上四類物質進行，考慮環保製程故不採用高溫處理，使用物理處理方式不產生廢水或其他衍生廢棄物。

太陽能回收技術：

(1)鋁框回收：

與油壓設備廠商共同研發半自動拆框機，針對完整或輕微破損的廢棄太陽能板進行鋁框拆除。減少人工拆除所需冗長的時間也可以得到品項單一的廢鋁。

(2)廢棄太陽能板表面處理：

與噴砂處理設備廠商共同研發利用珠擊機原理，使用 2.5mm 左右的鋼珠打集廢棄太陽能板的表面，迫使表面的玻璃碎裂脫離。利用控制設備參數，得到高純淨度的廢玻璃顆粒/粉末、含有 1000 ppm 銀成分的 EVA/電池片、銅線的混合物可用於後續玻璃在生回收以及金屬精鍊回收。

B.Rh 金屬回收技術：

主要針對含 Rh 異辛醇廢液的回收，因為其為有機廢液，無法直接還原劑還原，先以木屑吸附有機廢液，達成型態轉換並有效減積。在將濕木屑以高溫鍛燒，去除木屑，並使有機物在高溫下揮發。再利用銀鎔碎化熔融法提純，鎔粉純度可達 97%。

C.廢電池中有價金屬的回收：

為了對抗氣候變遷，減緩全球暖化，國際間一直在推動節能減碳。行政院曾宣布於 2040 年全面電動車化，因此電動車市場有了爆發式的成長。隨之而來的就是廢鋰電池的產生。

將電池中的有價金屬鈷、錳、鎳、做有效分離並回收，先將電池放電，利用萃取法得到硫酸態鈷、錳、鎳等有價金屬。現階段已可取得鈷的回收，錳、鎳的回收有待研發。

利用萃取法是可考慮的選項之一，惟後續廢水處理負荷量大是一問題。

1.3.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案名稱	目前進度	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太陽能板回收	90%	1,000	113 年度	場地、設備建置中。
含 Rh 異辛醇廢液的回收	90%	100	113 年度	前期作業初步完成，尋找後期合作廠商。
廢電池中有價金屬的回收	30%	2,000	114 年度	有效分離有價金屬。

1.3.4 研發人員及其學經歷：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析	碩士	1	33	1	33	2	50
	大專(含)	2	67	2	67	2	50
	高中(含)	0	0	0	0	0	0
	合計	3	100	3	100	4	100

1.3.5 最近年度及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研究發展費用及佔營收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用	2,263	2,831	710
營業收入	3,625,350	3,658,466	942,524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06%	0.08%	0.08%

1.3.6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Pt/Rh 的分離。
- B. 鉑金製程改善與純度的提升。
- C. 鋼的回收。
- D. 小鋼珠鎳錫的回收。
- E. 銅陽極泥中鈀金的回收。
- F. 鈀純度的提升由 80% 提升至 90% 以上。
- G. 低品位銅的電解。
- H. PET 塑料的回收
- I. Ni、Cu 膜罐清洗回收再利用。
- J. 鈀純度的提升由 90% 提升至 99% 以上。
- K. 含錫金廢料的回收。
- L. 醋酸銠物料之銠回收。
- M. 廢電池有價金屬的回收-鈷(Co)。

1.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初期目標	中期目標(註)	長期目標
<p>1. 建立貴金屬廢料採樣技術，提昇採樣之代表性及分析之準確性。</p> <p>2. 製程技術、配方之改善，提昇回收效率及回收率。</p> <p>3. 觸媒回收 RH、PD/C、PT 等製程開發。</p> <p>4. 錫的產出。</p> <p>5. 鎳膏罐的清洗回收及 PET 的回收設計規劃。</p> <p>6. 有機銠廢液的回收。</p> <p>7. 太陽能板的回收。</p>	<p>1. 與相關業者合作成立貴金屬加工中心，提升產品價值。</p> <p>2. 研發貴重金屬銠、釤回收收處理技術。</p> <p>3. 回收產品價值之提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Au(金)回收純度由 4N 提昇至 5N。 B. Pt(鉑)回收純度由 3N 提昇至 3N5。 C. Pd(鈀)回收純度由 3N 提昇至 3N5。 <p>4. 回收產品由產業原料提昇至直接產品。</p> <p>5. 錫純度的提升。</p>	<p>1. 進入貴金屬工業材料市場。</p> <p>2. 進行亞洲市場上下游產業整合。</p> <p>3. 建立一貫性、全面性、完整性之貴金屬回收精鍊、貴金屬產品之生產工廠。</p> <p>A.建立貴金屬原物料之前處理技術。</p> <p>B.建立低含量貴金屬原物料之富集技術。</p> <p>C.開發貴金屬之應用技術及市場。</p> <p>4. 銅、鎳、錫等常見金屬的回收。</p>

註：2N 代表純度 99%；3N 為 99.9%；3N5 為 99.95%；4N 為 99.99%...依此類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1 市場分析

2.1.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別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677,723	18.7	1,113,186	30.4
外銷	中國大陸	1,411,702	38.9	994,962	27.2
	日本	910,961	25.1	753,658	20.6
	比利時	173,102	4.8	258,381	7.1
	其他國家	451,862	12.5	538,279	14.7
	合計	3,625,350	100.0	3,658,466	100.0

2.1.2 市場佔有率：

統計國內經許可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計有 113 家。

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業務，因行業特殊，若以產品(如金、銀等)之市場佔有率來表達在同業之地位，意義不大，故以廢棄物清理能力與同業比較更符合其行業特性，若以廢金屬回收清理同業單月許可回收處理數量之資料比較，顯示本公司目前許可處理數量為每月 1,962.5 公噸，為國內之三大業者，顯見本公司在廢金屬回收清理事業市場具領導地位。

2.1.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目前市場供需狀況仍屬供不應求，主要原因係相關產業對處理事業廢棄物愈來愈重視，再加上環保法規之越行完整及申請證照所需耗費之冗長時效(約 2~4 年)導致新投資者難輕易進入。預料未來 3~5 年內清除回收業市場仍供不應求。由於臺灣目前環保意識高漲，產業界對於事業廢棄物合法處理之觀念已經形成，加上政府對於環保工作之推行不遺餘力，環保法規的日益完善，在在的增加本公司的發展契機。金益鼎公司目前臺灣簽約服務客戶與日俱增，其中甚多為臺灣上市上櫃公司，且目前客戶數量仍在增加當中。

2.1.4 競爭利基：

秉持最優良的服務團隊將客戶所交予本公司處理之電子廢棄物做最妥善的處理與最大經濟價值的回收，是金益鼎公司維持市場佔有率的最大利基。

本公司以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為經營理念，具有下列幾項競爭利基：

A. 回收處理技術：回收處理技術設備優異性。

內部作業管理：含進廠管制、貯存、檢驗分析、前處理、化學提鍊
、污染防治表單統一管理。

B. 上下游供應通路：廢棄物來源、資源化產品通路管道穩定及暢通性。

C.商譽、口碑：累積客戶信用。

本公司營運數年來所接觸及合作之客戶近千家，對於電子產業之上、中、下游所產生之電子廢棄物及回收價值皆有基本之認識，本公司之分析實驗室即保留了數千種各類電子工廠所產生之廢棄物樣品，何種廢棄物可應用在何種產業做為該產業之原料等皆為本公司之管理/通路資產。且與現有客戶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借由良好的服務品質讓客戶群不斷延伸。

D.合作夥伴。

a.物料來源



- 取得國際電子大廠認可、成為緊密合作夥伴。
- 獲得國際回收大廠肯定，除為亞洲合作夥伴外，已延伸至美洲及紐澳等地區。
- 透過結盟關係，取得料源，使料源更加穩固。

b. 產業鏈連貫化



為了經濟及環境的永續發展，近年來先進國家多積極發展循環經濟，透過資源循環的方式，解決經濟成長造成的原物料消耗過快及環境破壞的問題。

本公司在美國、日本、比利時及香港皆有長期的合作夥伴，可銷售所產製之貴金屬。我們不斷與合作夥伴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藉由良好的服務品質讓客戶群不斷延。

2.1.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 產業前景佳：

如前所述未來市場仍屬供不應求且持續大幅成長之市場，對本公司有利。

B. 已建立 ISO-14001 及 ISO-45001 系統：

本公司定位為環保產業、並已取得 ISO-14001 及 ISO-45001 系統認證，對於本公司之形象與員工向心力皆可獲致良好效果，贏得客戶的信任。

C. 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定期舉行職業訓練教導員工各項廢棄物之處理標準及回收價值，以期讓本公司所有收集之事業廢棄物能有最妥善的處理與最高的回收價值。

D. 法規之保護：

國內完整的環保法規增加了進入此一行業之門檻，而本公司依環保法規之規定定期申報及提供客戶完整之法規諮詢，更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E. 良好之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各項管理制度，並積極推動及落實，使每位員工明白本身之職掌、相關制度規範及各項福利措施。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環保法規與工業局法規重疊

目前環保處理資源化公司，如果向工業局申請資源化工廠，工業局大都會予核准，然如向環保機關申請清除處理許可證則曠日廢時，往往影響公司之營運發展。

因工業局核准之資源化工廠僅能就單一客戶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不致一次影響大規模之市場。故本公司應對市場之加強環保法規之宣揚並主動與環保主管機關溝通，進一步縮短申請許可的時間。

B.公權力無法完全伸張：

目前環保清除處理之公司，尚存有不合法之經營及無照經營之模式，茲因公權力無法有效稽核及罰則太輕，使得合法且正派經營之業者，競爭力無法與之相比，形成劣幣驅逐良幣情況，讓合法公司的空間生存受擠壓。

加強環保法規之宣揚，建立自己本身上、中、下游之回收體系，使相關事業之事業廢棄物都能交予合法經營之公司處理，並進一步提升本身之處理技術達到安全、無害之境界。

結合合法同業力量促使政府加強非法處理機構之稽查，以保護合法業者之權益。

2.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2.2.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黃金	售與貴金屬材料製造廠供電子業用。
白銀	售與以白銀為材料之產業。
鈀金	售與汽車、化學、石化及電子工業。
鉑金	售與汽車、化學、石化及電子工業。
其他金屬	鐵、銅、鋁、錫等交予鍛鐵廠、熔銅廠，鋁錠廠等再生利用。

黃金

黃金因為其產量稀少，其耐久及不易氧化的化學性、良好的延展性，使其一向被應用來做為貨幣、保值、首飾等用途；後來又因為其良好的導電性，而在精密的電子工業用途上、有大量的使用量。

白銀

擁有最佳的導熱性與導電性的白銀，除了工業用途之外；亦與黃金一樣扮演著保值、貨幣及首飾等角色。曾經有一段時間，白銀與黃金同時被各國央行拿來做為貨幣準備，後來因為其供給量過大，使各國紛紛放棄白銀而只以黃金做為其貨幣準備。白銀大都是其它金屬開採時的副產品，全球約有 70%的銀是銅、鉛、鋅等礦產附帶產物。

鈀金

白金族裡的『鈀金』其物理性及化學性與之相似，亦多被用於觸媒轉換器中，由於汽車工業的發達促使其觸媒轉換器的大量使用，還因為其擁有特殊色澤、抗蝕性及稀有性，通常亦與黃金、白銀等一同被視為貴金屬。

鉑金

鉑金是一種過渡金屬，密度高，強度幾乎是黃金的2倍；延展性好，一克鉑金可以拉出2公里長的細絲。鉑金色澤銀白、金屬光澤，化學性質極穩定，不溶於強酸強鹼，在空氣中不氧化，廣泛用於珠寶首飾業和化學工業中，用以製造高級化學器皿、鉑金坩鍋以及加速化學反應速度的催化劑等。

銅

銅是人類最早使用的金屬，早在史前時代，人們就開採露天銅礦，並用獲取的銅，製成武器、式具和其他器皿。銅的使用對早期人類文明的進步影響深遠。銅堅韌、柔軟、富有延展性的紫紅色而有光澤的金屬，又稱為紫銅。純銅的導電性和導熱性很高，僅次於銀。銅被廣泛的應用於電氣、輕工業、機械製造、建築工業、國防工業等領域。

2.2.2 本公司主要業務之處理或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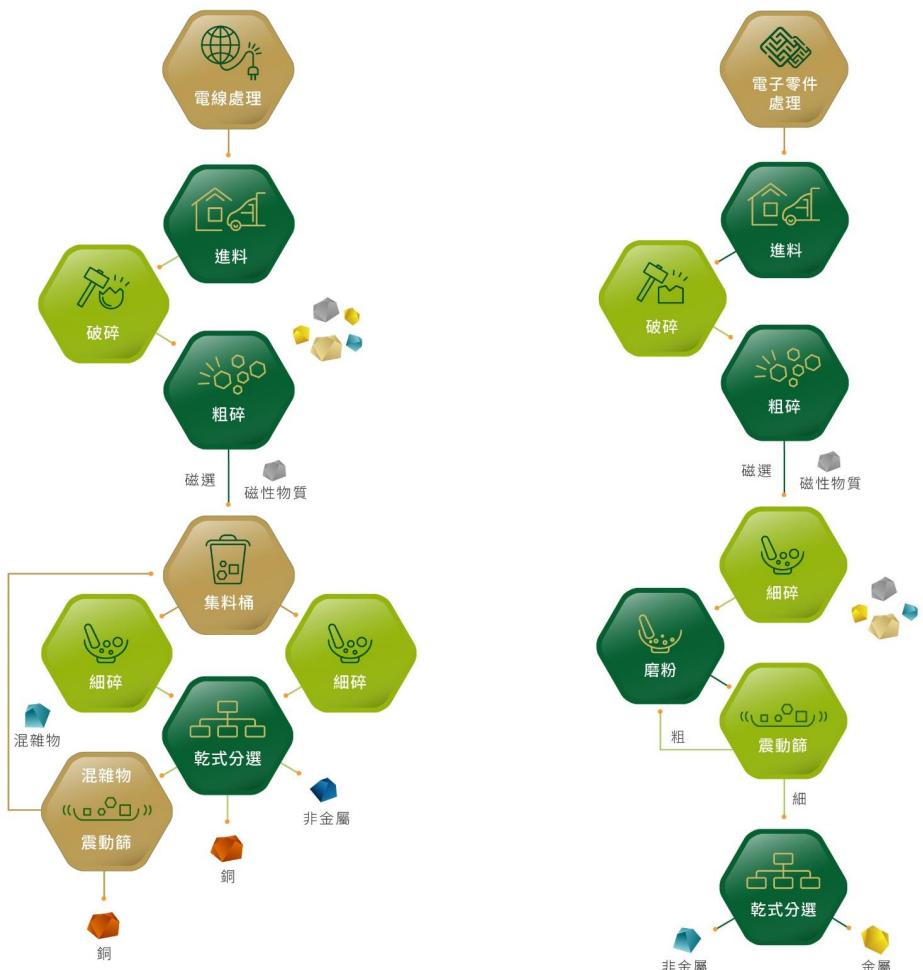
A.拆解分類處理程序：

階段的步驟為進行E類廢棄物之「回收過磅」、「物料分類」、「組件拆解」、「材質分離」、「雜質去除」及「資源貯存」等動作，經此步驟可先判定資源類別與價值，而後再進入後續處理階段，可大幅縮短再生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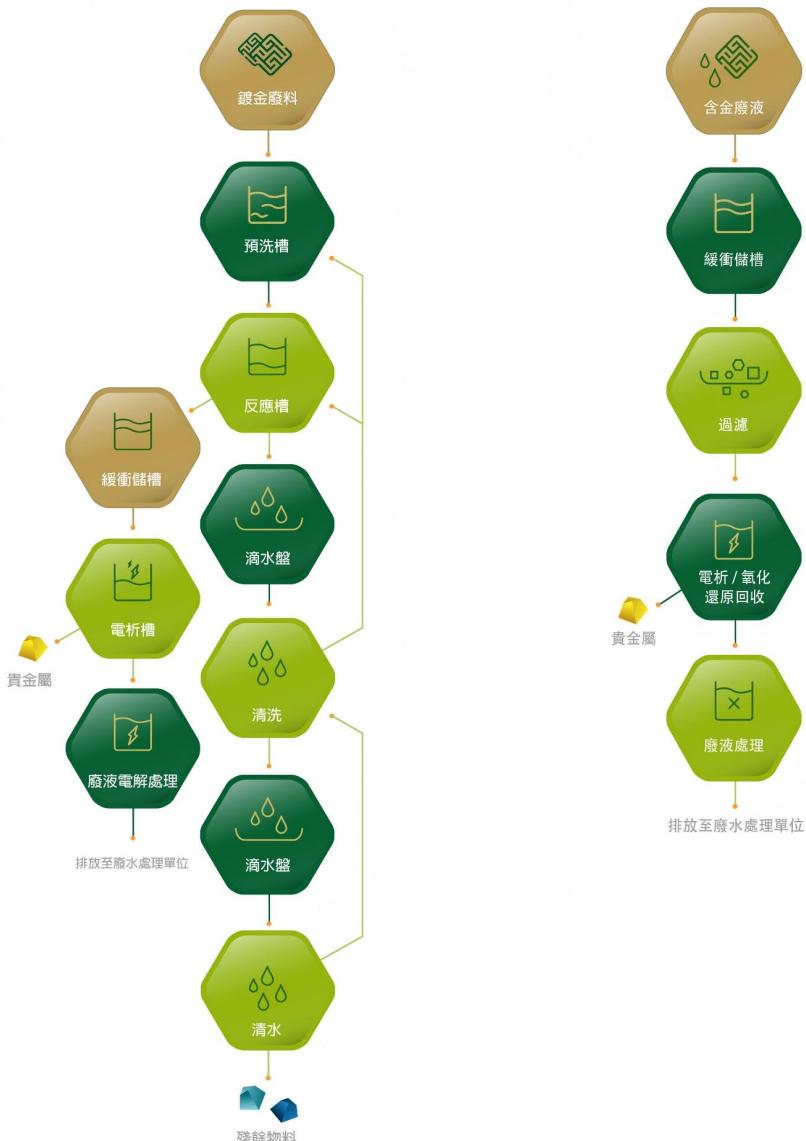
B. 粉碎分選處理程序：

將經過拆解分類處理後概略分類出的有價資源，以粉碎分選技術做進一步的細部處理，再將資源分選為「金屬」及「非金屬」二大類，藉此取得價值更豐厚的再生資源。



C. 電析處理程序：

將含有貴金屬之電子物料及廢液，經預洗、反應、滴水等動作，由電析處理及氧化還原程序，提煉出其中的貴金屬成分，剩餘廢水最後再經特殊處理程序，完善地做好污染防治的環保工作。



D. 貴金屬精煉處理程序：

將含有貴金屬之電子物料以王水溶解後，經過濾、還原、沉澱等步驟，精鍊出高純度的貴金屬(如：金、銀、鉑等)，大幅提昇再生價值，創造豐厚的利潤。



E. 元件洗淨流程：

半導體元件先以化學去膜、物理刮除及噴砂處理步驟去除雜質，再將高頻率之超音波導入洗淨液中，利用動態聲波震動能量的高速衝擊力量，使元件上的污漬剝離，而超音波在洗淨過程會產生大量真空氣泡，可滲入元件之細孔、凹面或其他盲孔中，達到全面洗淨之效果。



2.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代理商	供應狀況
混合五金原料	鴻佰科技、雍智科技、笠美科技	良好
貴金屬原料	景碩科技、敦泰電子、光鎔科技	良好

2.4 主要進銷貨客戶

2.4.1 最近二年年度進貨金額占進貨總額百分比之上之供應商：

項目	名稱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目前一季(113 年 03 月 31 日)止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目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1 其他	2,879,902	100.0	無	中嘉金屬	400,240	14.8	無	中嘉金屬	222,255	28.1	無
				其他	2,301,943	85.2	無	YOSHIKATSU SHOJI	83,166	10.5	無
								其他	485,100	61.4	無
進貨淨額	2,879,902	100.0		進貨淨額	2,702,183	100.0		進貨淨額	790,521	1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廢電子物品回收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業務，主要進貨品項為電線、報廢 PCB 板、混合五金及廢銅等。本公司在採購進貨品項時，會參考目前國際銅價之市場報價、供應商產品品質水準及合作關係等，作為本公司採購依據，供應商進貨金額之增減變化，主要係考量供應商之進貨價格以及產品品質水準而向不同供貨來源之供應商進貨所致。

2.4.2 最近二年年度銷貨金額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民國 113 年 03 月 31 日)止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1	客戶 A	862,682	23.8	無	客戶 A	689,480	18.9	無	客戶 D	292,318	31.0
2	客戶 B	637,390	17.6	無	客戶 B	669,507	18.3	無	客戶 B	158,553	16.8
3	客戶 C	469,500	12.9	無	客戶 D	414,708	11.3	無	客戶 A	137,029	14.6
4	其他	1,655,778	45.7	無	客戶 C	282,256	7.7	無	其他	354,624	37.6
	銷貨淨額	3,625,350	100.0	-	銷貨淨額	3,658,466	100.0	-	銷貨淨額	942,524	1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廢電子物品回收再利用之專業環保廠商，其銷售對象係包括國內外貴金屬及有色金屬精煉廠及廢料加工回收廠等。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皆為近年來全球市場所重視之有色金屬原料，屬於賣方市場，不乏客戶銷售管道，且本公司仍積極拓展其他銷售客戶，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另主要銷貨客戶之報價價格及條件而分配對其銷售之金額所致。

2.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生產單位：KG；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值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貴金屬原料	10,196,150	4,785,821	1,062,903	10,196,150	5,549,755	947,699
工業用金屬	50,185,900	17,188,479	1,776,547	50,185,900	18,537,277	1,956,104
其他	31,480,700	19,187,957	482,979	31,480,700	20,889,144	615,812
合計	91,862,750	41,162,257	3,322,429	91,862,750	44,976,176	3,519,615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單位：KG；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貴金屬原料	223	1,651	4,400,597	1,247,252	1,174	98,549	5,105,732	1,141,824
工業用金屬	4,779,784	526,156	12,583,420	1,310,123	5,500,866	893,979	9,000,514	871,533
其他	4,917,976	123,393	11,649,572	416,775	3,318,332	100,907	14,799,001	551,674
合計	9,697,983	651,200	28,633,589	2,974,150	8,820,372	1,093,435	28,905,247	2,565,031

三、全球從業員工：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5 月 1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33	26	26
	生產線員工	116	105	104
	一般職員	64	54	53
	合 計	212	185	183
平 均 年 歲		39.32	39.25	39.5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41	8.88	9.0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94	1.08	1.09
	碩 士	5.66	4.86	4.92
	大 專	41.98	47.03	45.90
	高 中	18.87	16.22	16.94
	高 中 以 下	15.57	13.51	14.21
	外 藉 勞 工	16.98	17.30	16.94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此情形。

4.2 因應對策及改善措施：

公司廢水、廢氣等處理設備，處理後符合法規排放標準，並取得環保局核發處理排放許可證。且公司有環保專責人員負責操作，並定期檢修維護保養，以使各項設備發揮最大處理效能。同時並定期實施廢水等環保各項檢驗，確認符合環保法規標準。

4.3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

	一一三年度	一一四年度	一一五年度
• 擬購置之防治汙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 廢水廢氣等環保定期檢測費 • 廢水、廢氣、粉塵處理設備操作維護費 • 廢水、廢棄物處理費	• 廢水廢氣等環保定期檢測費 • 廢水、廢氣、粉塵處理設備操作維護費 • 廢水、廢棄物處理費	• 廢水廢氣等環保定期檢測費 • 廢水、廢氣、粉塵處理設備操作維護費 • 廢水、廢棄物處理費
• 預計改善情形	符合相關環保法令標準	符合相關環保法令標準	符合相關環保法令標準
• 支出金額	15,824 仟元	15,732 仟元	15,666 仟元

4.4 改善後之影響：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四 年 度	一 一 五 年 度
• 對淨利之影響	因環保相關檢測費用及設備操作維護費，經估算其費用及折舊分別增加 14,980 仟元及 243 仟元。	因環保相關檢測費用及設備操作維護費，經估算其費用及折舊分別增加 14,980 仟元及 151 仟元。	因環保相關檢測費用及設備操作維護費，經估算其費用及折舊分別增加 14,980 仟元及 85 仟元。
•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持續改善資源生態效益，減少因製程污染所須負的環保費用，維繫公司良好環保形象，提升市場競爭力。	持續改善資源生態效益，減少因製程污染所須負的環保費用，維繫公司良好環保形象，提升市場競爭力。	持續改善資源生態效益，減少因製程污染所須負的環保費用，維繫公司良好環保形象，提升市場競爭力。

五、勞資關係

5.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5.1.1 員工福利措施：

- A.本公司員工參與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享有各項保險給付權利。
- B.端午節、中秋節發給節慶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制度。
- C.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在職訓練，提高員工相關技能。
- E.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於民國 93 年經新竹市政府新福字第 0932500002 號函呈准備查。
- F.本公司依規定提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中秋活動等福利事項。
- G.本公司提供結婚賀儀、住院慰問、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子女獎學金、及節慶禮券等各項福利補助。
- H.提供多元獎勵方案，如優秀員工選拔、外語進修獎勵。
- I.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職業醫學科醫生及護士臨廠服務，臨廠進行員工健康指導、辦理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等。

5.1.2 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讀書會、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職能/管理才能/通識課程/自我啟發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另一方面，透過職系/職等的規劃、工作輪調，專案指派及海外派任，使同仁生涯與職涯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112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台幣仟元)
新進人員訓練	13	20	39	-
專業職能訓練	46	157	226	120
管理才能訓練	23	69	113	46
總計	82	246	378	166

5.1.3 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受聘且於該日在職之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年資：採退休金確定提撥制

公司按月提撥 6%退休金：依據勞工保險局發布的「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每月提撥員工工資的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員工個人退休金自提：員工亦可以依照個人意願，在其每月工資 6%的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5.1.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向係以理性之溝通方式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對於員工之意見極為重視，對於勞工生活及工作上所遭遇之問題，能彼此凝聚共識，為企業之永續經營共同努力。

5.1.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基於保護員工作業安全，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訂有以下各項管理程序，並要求所屬同仁徹底執行；本公司除每年投保團體保險、定期舉辦工安講座，並派人參加相關工安課程外，以確保保障所屬同仁生命安全以及從容應對緊急事故。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定期修訂年度緊急應變計劃，再依據計劃內容，制訂詳細之執行作業，並由公司各部門依計畫時程和內容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並依執行過程及稽核作業隨時檢討修正等，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以達成零災害之最終目標。

各項管理辦法包括：

- A.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管理程序
- B.健康管理程序
- C.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程序
- D.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管理程序
- E.安全衛生標示管理程序
- F.廢氣緊急應變計畫
- G.廢水緊急應變計畫
- H.化學品洩漏應變計畫
- I.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應變計畫
- J.廢棄物清運應變計畫
- K.消防防護計畫

5.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6.1 資通安全政策與組織：

確保本公司營運所需之資訊與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在符合安全、合理、有制度之原則下，以資訊安全為基礎，提供本公司之資訊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建立營運創新、強化服務安全、提高團隊能力，達成永續經營，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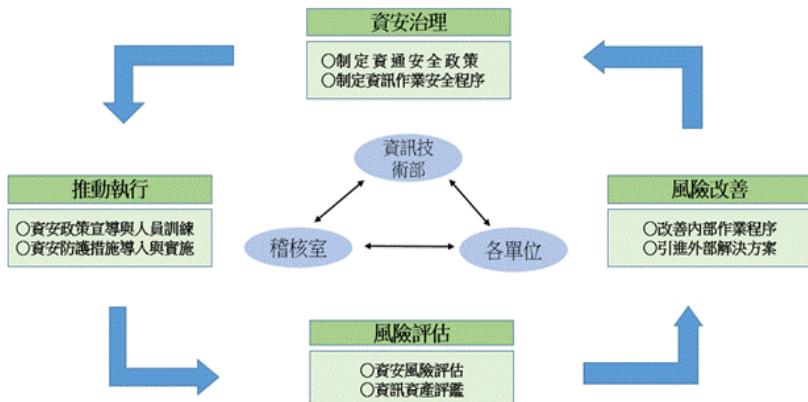
6.1.1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涵蓋事項如下：

- (1) 資訊安全組織。
- (2) 資產分類與控管。
- (3) 人員安全與管理。
- (4) 實體與環境安全管理。
- (5) 通訊與操作管理。
- (6) 存取控制。
- (7) 系統開發與維護。
- (8) 永續經營管理。
- (9) 內部稽查。
- (10) 新增及修訂。

6.1.2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本公司資訊技術部隸屬營運副總經理指揮，該部設置資訊主管1人，與專業資訊人員1人，負責訂定企業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防護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定期公佈公司資安治理概況。
2.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室設置稽核主管，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3. 組織運作模式採定期稽核與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6.1.3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制度規範：本公司內部訂定多項資安規範與制度，以規範本公司人員資訊安全行為，每年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

系統防護：本公司為防範各種內/外部資安威脅，除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外，更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此外，為確保內部同仁之作業行為符合公司制度規範，亦設計作業程序稽核機制和導入資安管理工具，落實人員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人員訓練：本公司定期實施新進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實務課程，並不定期實施資訊安全機會宣導，藉以提昇公司同仁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

6.1.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在資訊設備與資通安全的投資總計 1,175 仟元。

6.2 資安風險評估及因應：

本公司已建立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資訊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第三方瘫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資料，造成公司營運資訊運作暫停。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雖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但透過相關資訊安全設備投資與協力廠商的技術協助能在最短的時間恢復公司營運資訊運作。

6.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中嘉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113/01/01~113/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天祥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3/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乙公司	113/03/01~114/12/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丙公司	109/09/28~114/09/27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己公司	113/02/07~113/05/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	庚公司	113/04/01~116/03/31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無
工程類	廣鑫營造有限公司	111/07/01 至保固期滿	西濱二廠興建工程	無
工程類	偉昌電氣工程(股)公司	111/11/07 至保固期滿	西濱二廠廠房新建電力、給水及消防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2,263,319	2,204,170	2,521,704	2,198,742	2,505,979	2,660,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412	520,615	389,692	454,411	540,241	577,507
使用權資產		201,085	205,002	188,603	194,321	174,414	184,716
無形資產		107	524	6,298	6,217	6,320	6,245
其他資產		274,725	169,245	224,329	330,873	176,251	200,433
資產總額		3,230,648	3,099,556	3,330,626	3,184,564	3,403,205	3,629,6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5,259	623,143	561,125	478,650	316,587	389,605
	分配後	880,941	815,019	776,995	659,142	(註3)	-
非流動負債		509,082	33,487	63,962	82,627	136,487	152,2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74,341	656,630	625,087	561,277	453,074	541,874
	分配後	1,390,023	848,506	840,957	741,769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6,070	2,405,337	2,676,408	2,598,492	2,950,131	3,087,796
股本		964,020	1,161,829	1,199,227	959,421	960,611	961,161
資本公積		609,732	780,567	811,254	811,244	811,151	811,0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8,810	516,240	736,007	834,491	1,189,046	1,294,200
	分配後	273,128	324,364	520,137	653,999	(註3)	-
其他權益	(36,492)	(53,299)	(70,080)	(6,664)	(10,677)		21,339
庫藏股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30,237	37,589	29,131	24,795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56,307	2,442,926	2,705,539	2,623,287	2,950,131	3,087,796
	分配後	1,840,625	2,251,050	2,489,669	2,442,795	(註3)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1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民國112年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113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民國113年股東常會決議。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3,850,803	3,332,438	3,409,843	3,625,350	3,658,466	942,524
營業毛利	415,311	502,453	754,734	504,594	472,448	180,309
營業損益	227,819	307,160	552,762	308,342	280,151	127,6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839)	(11,228)	(7,377)	109,615	376,434	6,087
稅前淨利	189,980	295,932	545,385	417,957	656,585	133,7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8,496	255,069	449,973	339,029	572,648	133,774
停業單位損失	-	-	(46,995)	(27,496)	(45,869)	-
本期淨利（損）	148,496	255,069	402,978	311,533	526,779	105,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994)	(16,312)	(16,572)	61,495	(3,790)	32,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502	238,757	386,406	373,028	522,989	137,17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048	248,372	411,148	316,313	534,753	105,1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52)	6,697	(8,170)	(4,780)	(7,97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6,227	231,405	394,864	377,364	531,034	137,1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25)	7,352	(8,458)	(4,336)	(8,045)	-
每股盈餘	1.56	2.48	3.47	2.82	5.57	1.09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1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1,320,626	1,382,044	1,373,193	1,157,357	1,538,227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91,438	234,445	289,544	360,607	445,959
使 用 權 資 產		21,515	22,100	18,833	14,967	12,486
無 形 資 產		90	510	510	429	452
其 他 資 產		1,172,156	1,138,531	1,302,477	1,406,916	1,317,750
資 產 總 額		2,705,825	2,777,630	2,984,557	2,940,276	3,314,874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268,701	352,165	292,331	311,902	266,824
	分 配 後	384,383	160,289	508,201	492,394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511,054	20,128	15,818	29,882	97,919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779,755	372,293	308,149	341,784	364,743
	分 配 後	895,437	180,417	524,019	522,276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6,070	2,405,337	2,676,408	2,598,492	2,950,131
股 本		964,020	1,161,829	1,199,227	959,421	960,611
資 本 公 積		609,732	780,567	811,254	811,244	811,15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88,810	516,240	736,007	834,491	1,189,046
	分 配 後	273,128	324,364	520,137	653,999	(註 2)
其 他 權 益		(36,492)	(53,299)	(70,080)	(6,664)	(10,677)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926,070	2,405,337	2,676,408	2,598,492	2,950,131
	分 配 後	1,810,388	2,213,461	2,460,438	2,418,000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12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2,191,851	2,216,496	2,358,081	2,358,112	2,406,222
營業毛利	356,045	414,730	569,801	392,354	372,912
營業損益	229,661	280,625	406,869	236,205	212,7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502)	11,299	78,715	145,126	393,276
稅前淨利	197,159	291,924	485,584	381,331	606,0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0,048	248,372	411,148	316,313	534,75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50,048	248,372	411,148	316,313	534,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21)	(16,967)	(16,284)	61,051	(3,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227	231,405	394,864	377,364	531,0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048	248,372	411,148	316,313	534,7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6,227	231,405	394,864	377,364	531,0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56	2.48	3.47	2.82	5.57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2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聖河、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芝、黃郁婷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1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 (註 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45	21.18	18.77	17.62	13.31	14.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5.54	468.45	710.69	595.48	571.34	561.0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5.76	353.72	449.40	459.36	791.56	682.94
	速動比率	178.30	223.55	318.74	280.28	545.51	445.83
經營能力 %	利息保障倍數	12.49	32.10	155.06	125.69	403.07	251.04
	應收款項週轉率	10.12	9.09	10.25	15.42	17.09	14.24
獲利能力 %	平均收現日數	36.06	40.15	35.60	23.67	21.36	25.62
	存貨週轉率(次)	4.22	4.15	3.96	4.10	3.89	3.58
現金流量	應付款項週轉率	17.19	15.98	17.60	22.03	27.78	27.11
	平均銷貨日數	86.49	87.95	92.17	89.02	93.83	101.96
槓桿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53	6.59	7.49	8.59	7.36	6.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4	1.08	1.06	1.11	1.11	1.07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5.19	8.30	12.57	9.56	15.99	11.96
	權益報酬率(%)	7.92	11.78	15.65	11.69	18.90	13.93
現金流量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71	25.47	45.48	43.56	68.35	13.92
	純益率(%)	3.86	7.65	11.82	8.59	14.40	11.16
槓桿度	每股盈餘(元)	1.56	2.48	3.47	2.82	5.57	1.09
	現金流量比率(%)	50.75	63.65	91.67	69.46	67.01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41	131.07	159.89	161.62	144.95	103.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76	11.26	12.87	4.96	1.07	-
現金流量	營運槓桿度	16.23	10.43	5.94	11.31	12.66	7.2
	財務槓桿度	1.08	1.02	1.00	1.01	1.01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 24%：主要係因應付帳款及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增加 72%、速動比率增加 95%：主要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及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比率增加 26%：主要係因銷貨成本增加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21%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57%：主要係因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增加 67%、權益報酬率增加 62%、純益率增加 68%及每股盈餘增加 98%：主要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78%：主係因暫繳支付所得稅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2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82	13.40	10.32	11.62	11.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73.06	1034.56	929.82	728.87	683.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1.49	392.44	469.74	371.06	576.49
	速動比率	364.41	277.96	342.37	233.49	389.76
	利息保障倍數	28.89	77.28	664.37	463.78	607.0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82	13.8	11.75	16.22	19.71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31	26	31	23	19
	存貨週轉率(次)	6.67	5.35	5.11	5.16	4.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73	15.15	14.17	16.83	19.73
	平均銷貨日數	55	68	71	71	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41	10.41	9.00	7.25	5.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4	0.81	0.82	0.80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4	9.17	14.29	10.70	17.12
	權益報酬率(%)	8.01	11.47	16.18	11.99	19.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45	25.13	40.49	39.75	63.09
	純益率(%)	6.85	11.21	17.44	13.41	22.22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56	2.48	3.47	2.82	5.57
	現金流量比率(%)	92.6	38.88	98.51	92.90	13.32
	現金流量充當比率(%)	196.73	123.05	113.77	112.70	74.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9.25	0.90	3.70	2.95	(4.69)
槓桿程度	營運槓桿度	9.22	7.64	5.60	9.60	10.95
	財務槓桿度	1.03	1.01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增加 55% 及速動比率減增加 67%：主要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及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1% 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59%：主要係因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 22%：主係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增加 60%、權益報酬率增加 61%、純益率增加 66% 及每股盈餘增加 98%：主要係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86% 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259%：主係因暫繳支付所得稅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構桿度：
 -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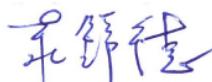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芝會計師及黃郁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錦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八 日

四、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益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主要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主要組成為各類金屬(銅、金、銀、鉑等)，其價值受市場金屬價格波動影響，存貨成本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測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表，抽樣檢查其淨變現價值引用資料來源並核對相關文件，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據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的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主要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事項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金益鼎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適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文件；並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檢視有關出貨證明及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是否被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其他事項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端芝



會計師：

黃郁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主管：許瑞如

經理人：莊瑞元

董事長：莊清漢

(請詳閱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111,12,31

金盛鼎企業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資產：

流動資產：

	<u>金</u>	<u>額</u>	<u>%</u>	<u>金</u>	<u>額</u>	<u>%</u>	<u>金</u>	<u>額</u>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1,532	19	738,386	23	2100	短期債務(附註六(十三)及七)		
1110 透過程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14,359	12	121,50	-	2120 透過程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439	-
1170 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74,679	8	153,351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01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八)及七)		125,983	4	13,804	-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16,504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78,960	23	857,199	27	2230 本期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1,010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	-	210,567	7	22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211,534	6	128,74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6,8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69,432	2	84,541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9,149	1
	<u>2,505,579</u>	<u>74</u>	<u>2,198,742</u>	<u>69</u>	<u>2399</u>	<u>其他流動負債－其他</u>	<u>594</u>	<u>-</u>	<u>1,114</u>
	<u>3,205,579</u>	<u>74</u>	<u>2,198,742</u>	<u>69</u>	<u>2399</u>	<u>其他流動負債－其他</u>	<u>594</u>	<u>-</u>	<u>1,114</u>
	<u>3,205,579</u>	<u>74</u>	<u>2,198,742</u>	<u>69</u>	<u>2399</u>	<u>其他流動負債－其他</u>	<u>594</u>	<u>-</u>	<u>1,114</u>

非流動資產：

	<u>金</u>	<u>額</u>	<u>%</u>	<u>金</u>	<u>額</u>	<u>%</u>	<u>金</u>	<u>額</u>	<u>%</u>
1510 透過程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404	1	221,886	7	2540 長期債務(附註六(十四)及八)		87,066	3
1550 按公允價值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6,809	-	15,123	-	2580 相關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5,2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540,241	16	454,411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34,21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74,414	5	194,321	6			34,764	-
1780 無形資產		6,320	-	6,217	-			136,487	4
18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32,054	1	49,350	2			453,074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十六)及(十七))		107,084	3	44,514	1			-	561,277
	<u>897,226</u>	<u>26</u>	<u>985,822</u>	<u>31</u>	<u>3100</u>	<u>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u>	<u>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u>	<u>1,114</u>	<u>18</u>
	<u>897,226</u>	<u>26</u>	<u>985,822</u>	<u>31</u>	<u>3100</u>	<u>股本</u>	<u>960,611</u>	<u>28</u>	<u>959,421</u>
	<u>897,226</u>	<u>26</u>	<u>985,822</u>	<u>31</u>	<u>3100</u>	<u>資本公積</u>	<u>811,151</u>	<u>24</u>	<u>811,244</u>
	<u>897,226</u>	<u>26</u>	<u>985,822</u>	<u>31</u>	<u>3100</u>	<u>保留盈餘</u>	<u>1,189,046</u>	<u>35</u>	<u>834,491</u>
	<u>897,226</u>	<u>26</u>	<u>985,822</u>	<u>31</u>	<u>3100</u>	<u>其他權益</u>	<u>(16,677)</u>	<u>-</u>	<u>(6,664)</u>
	<u>897,226</u>	<u>26</u>	<u>985,822</u>	<u>31</u>	<u>3100</u>	<u>歸屬母公司的權益小計</u>	<u>2,950,131</u>	<u>87</u>	<u>2,598,492</u>
	<u>897,226</u>	<u>26</u>	<u>985,822</u>	<u>31</u>	<u>3100</u>	<u>非控制權益</u>	<u>36XX</u>	<u>-</u>	<u>24,795</u>
	<u>897,226</u>	<u>26</u>	<u>985,822</u>	<u>31</u>	<u>3100</u>	<u>權益總計</u>	<u>\$ 3,403,305</u>	<u>100</u>	<u>\$ 3,184,564</u>

資產總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3,658,4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六)及七)	3,186,018	87
5900	營業毛利	472,448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五)、(十六)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8,545	1
6200	管理費用	150,9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營業費用合計	192,297	5
6900	營業淨利	280,15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34,9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327,518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二十三)及七)	(1,6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68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13,9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6,434	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56,585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83,937	2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572,648	16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二))：		
8101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後損益	(45,869)	(1)
	本期淨利	526,779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8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8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2,989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4,753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7,97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526,779	15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1,034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8,045)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522,989	15
9710	繼續營業單位	\$ 6.05	3.07
9720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	(0.48)	(0.25)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57	2.82
9810	稱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5.98	3.04
9820	繼續營業單位	(0.47)	(0.24)
	稱釋每股盈餘合計	\$ 5.51	2.80

董事長：莊清漢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56,585	417,957
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稅前淨損	(45,869)	(27,496)
本期稅前淨利	610,716	390,4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49,206	64,656
攤銷費用	261	27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90,290)	(31,331)
利息費用	1,633	3,352
利息收入	(13,963)	(5,816)
股利收入	(6,449)	(6,2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686)	1,8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8)	(8,88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159)	(9,415)
停業單位淨損	45,869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8,44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50,212)</u>	<u>8,37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5)	(3,62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7,299)	166,422
其他應收款	(29,986)	(1,148)
存貨	78,239	(137,978)
其他流動資產	<u>15,108</u>	<u>(6,948)</u>
	<u>(5,743)</u>	<u>16,72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163)	(17,994)
其他應付款	4,965	(24,240)
其他流動負債	(519)	(42,5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1)	(739)
	<u>(41,829)</u>	<u>(70,3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調整項目

董事長：莊清森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2,932	345,212
收取之利息	14,272	6,703
支付之利息	(1,608)	(3,404)
支付之所得稅	<u>(113,448)</u>	<u>(16,05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148	332,4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58,19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91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315)	(83,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5	-
取得無形資產	(364)	(190)
處分使用權資產	-	18,77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5,553)	40,16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3,318)	(2,9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999)
收取之股利	6,449	6,205
其他投資活動	<u>295</u>	<u>40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244)	(102,9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1,029)	(6,818)
舉借長期借款	106,991	20,584
償還長期借款	(11,36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66)	3,486
租賃本金償還	(17,502)	(16,002)
發放現金股利	(180,492)	(215,870)
現金減資	-	(239,856)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097</u>	<u>4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061)	(454,4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03	37,8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6,854)	(187,0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8,386	929,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1,532</u>	<u>742,887</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1,532	738,386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1,532</u>	<u>742,88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輝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西濱路六段599號，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屬回收處理、廢五金買賣及電子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起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觀鼎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	100 %	-
"	GOLD FINANCE LIMITED	投 資	100 %	100 %	-
"	銻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銻璋公司)	不動產開發	100 %	100 %	-
"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金益鼎(香港)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	- %	註2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金益鼎(香港)公司)	廢棄物清除	- %	100 %	註2
"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興榮公司)	投 資	100 %	100 %	註3
"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元瑞(香港)公司)	貿 易	100 %	100 %	註3
"	新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新元瑞(香港)公司)	貿 易	100 %	100 %	註4
興榮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榮鼎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鉑	-	82.62 %	註1

註1：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起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喪失對其控制。

註2：為簡化投資架構及節省管理成本，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組織重組，將原透過GOLD FINANCE LIMITED投資之金益鼎(香港)公司調整為本公司直接投資金益鼎(香港)公司。

註3：GOLD FINANCE LIMITED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子公司興榮公司及元瑞(香港)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辦妥法定程序。

註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發起設立新元瑞(香港)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係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財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

- (1)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
- (2)係處分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
- (3)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

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或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6~50年；
- (2)機器設備：2~11年；
- (3)運輸設備：4~10年；
- (4)其他設備：2~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合併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含貴金屬廢棄物之買賣

合併公司係提供電子廢棄物清除、金屬回收處理及廢五金買賣。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竟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貴金屬價格受國際價格影響波動幅度高，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未來可能之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國際價格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之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現　　金	\$ 526	647
活期存款	141,544	482,444
定期存款	<u>489,462</u>	<u>255,295</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31,532</u>	<u>738,38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連結組合式商品	\$ 60,551	-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u>353,808</u>	<u>12,150</u>
小　　計	<u>414,359</u>	<u>12,15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連結組合式商品	-	58,100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9,404</u>	<u>163,786</u>
小　　計	<u>19,404</u>	<u>221,886</u>
合　　計	<u>\$ 433,763</u>	<u>234,036</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銅期貨	<u>\$ 1,439</u>	<u>3,132</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存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期貨合約

112.12.31				
	期貨公司名稱	數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 口 (375千磅)	USD 1,427	113.03.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 口 (175千磅)	USD 666	113.03.31
111.12.31				
	期貨公司名稱	數量	合約金額(千元)	到期日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 口 (375千磅)	USD 1,361	112.05.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 口 (175千磅)	USD 635	112.05.31

(2)混合合約

112.12.31				
	名目金額(千元)	到期期間	商品收益率	連結標的
利率連結組合式商品	USD2,000	113.03.10	第1年：2% 第2年：0%~4%	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
111.12.31				
	名目金額(千元)	到期期間	商品收益率	連結標的
利率連結組合式商品	USD2,000	113.03.10	第1年：2% 第2年：0%~4%	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

3.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	23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274,671	153,328
	\$ 274,679	153,35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1,298	0%	-
逾期60天以下	32,539	0%	-
逾期61天以上~180天	62	0%	-
逾期181天以上~240天	780	0%	-
逾期241天以上~365天	-	0%	-
逾期366天以上	-	100%	-
	<u>\$ 274,679</u>		<u>-</u>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3,080	0%	-
逾期60天以下	233	0%	-
逾期61天以上~180天	38	0%	-
逾期181天以上~240天	-	0%	-
逾期241天以上~365天	-	0%~0.33%	-
逾期366天以上	-	100%	-
	<u>\$ 153,351</u>		<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	136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41
減損損失迴轉	-	(377)
期末餘額	<u>\$ -</u>	<u>-</u>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考慮應收帳款所屬之客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退稅款	\$ 15,758	12,897
應收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款	96,519	-
其　　他	13,206	1,798
減：備抵損失	-	(891)
	<u>\$ 125,483</u>	<u>13,804</u>

(五)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製成品	\$ 520,694	553,342
半成品及在製品	191,106	240,176
原料	66,872	63,544
商品	288	137
合　　計	<u>\$ 778,960</u>	<u>857,199</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945千元及883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榮鼎公司82.62%股權，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預期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該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如下：

	<u>111.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0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362
存　　貨	10,7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963
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6,421
其他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u>35,613</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210,567</u>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註)	(3,963)
其他負債	<u>(15,708)</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19,671)</u>
資產與負債淨額	<u>\$ 190,896</u>

註：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款項為48,270千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交易之相對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履約，合併公司另洽詢其他潛在買家，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出售。另，合併公司與買方股權轉讓有關法定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九日辦理完竣。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12,12,31	\$ 111,12,31
	\$ <u>16,809</u>	\$ <u>15,123</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1,686	(1,88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u>1,686</u>	\$ <u>(1,881)</u>

2.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他方簽訂出售榮鼎公司82.62%出資額及對應權益之契約(以下簡稱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價款為人民幣49,569千元；復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與前述買方簽署補充協議，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履約，為補償合併公司受損權益，買方承諾收購榮鼎公司之部分土地使用權，並支付補償金計人民幣4,300千元。

前述土地使用權買賣合約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執行完畢，處分價款計新台幣18,797千元，業已收訖，處分利益計新台幣8,980千元。

合併公司與買方對不可抗力因素之見解分歧，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進入司法程序，經江蘇省連雲港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審理終結，判決解除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並向合併公司等三名出讓方劃轉人民幣4,300千元補償款，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關於涉外訴訟主體的相關規定，該判決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生效。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九日與他方簽訂出售榮鼎公司82.62%股權及對應權益之契約，處分價款計96,519千元(美金3,051千元)，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前述合併公司因處分榮鼎公司而認列之處分利益計18,446千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與買方股權轉讓有關法定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九日辦理完竣。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之榮鼎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112.9.25</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5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249
存 貨		9,6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021
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6,305
其他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27,21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5,100)
其他負債		<u>(10,280)</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96,778</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建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5,499	225,774	39,656	45,672	20,583	53,323	570,507
增 添	-	-	5,076	1,176	998	95,065	102,315
處分及報廢	(2,457)	-	(13,567)	(5,030)	(7,041)	-	(28,095)
重 分 類	-	-	-	504	-	10,476	10,9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	(14)	-	(7)	-	(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042</u>	<u>225,721</u>	<u>31,151</u>	<u>42,322</u>	<u>14,533</u>	<u>158,864</u>	<u>655,63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5,421	223,026	38,020	24,390	34,000	2,226	507,083
增 添	78	1,602	8,119	19,990	2,254	51,097	83,140
處分及報廢	-	(1,167)	(8,102)	(95)	(15,956)	-	(25,320)
重 分 類	-	-	1,307	1,387	-	-	2,6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13	312	-	285	-	2,9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499</u>	<u>225,774</u>	<u>39,656</u>	<u>45,672</u>	<u>20,583</u>	<u>53,323</u>	<u>570,50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8,236	20,948	15,186	11,726	-	116,096
本年度折舊	-	6,406	6,289	9,434	2,860	-	24,989
處分及報廢	-	-	(13,567)	(5,030)	(7,041)	-	(25,6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	(12)	-	(11)	-	(5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4,610</u>	<u>13,658</u>	<u>19,590</u>	<u>7,534</u>	<u>-</u>	<u>115,392</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 屋 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2,458	22,761	8,335	23,837	-	117,391
本年度折舊	-	6,253	6,151	6,946	3,785	-	23,135
處分及報廢	-	(1,167)	(8,102)	(95)	(15,956)	-	(25,3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92	138	-	60	-	8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8,236</u>	<u>20,948</u>	<u>15,186</u>	<u>11,726</u>	<u>-</u>	<u>116,096</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83,042</u>	<u>151,111</u>	<u>17,493</u>	<u>22,732</u>	<u>6,999</u>	<u>158,864</u>	<u>540,241</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85,421</u>	<u>160,568</u>	<u>15,259</u>	<u>16,055</u>	<u>10,163</u>	<u>2,226</u>	<u>389,69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85,499</u>	<u>157,538</u>	<u>18,708</u>	<u>30,486</u>	<u>8,857</u>	<u>53,323</u>	<u>454,411</u>

1.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營運考量而持有面積2,040.99平方公里之新竹市海山段農牧用地，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並簽訂借名登記契約書且以總價新台幣2,449千元將該土地設定抵押予合併公司作為資產保全。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上述新竹市海山段農牧用地，以總價新台幣2,645千元出售給本公司董事長莊清旗，請詳附註七說明。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 使 用 權</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7,669	57,144	6,467	251,280
增 添	321	4,185	-	4,506
減 少	-	-	(4,139)	(4,1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8)	(184)	-	(5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592</u>	<u>61,145</u>	<u>2,328</u>	<u>251,06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0,169	43,155	10,474	223,798
增 添	395	8,948	-	9,343
減 少	(78)	-	(4,007)	(4,0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183	5,041	-	22,2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669</u>	<u>57,144</u>	<u>6,467</u>	<u>251,280</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使 用 權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7,910	24,852	4,197	56,959
提列折舊	7,143	15,293	1,781	24,217
減 少	-	-	(4,141)	(4,1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3)	(251)	-	(38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920</u>	<u>39,894</u>	<u>1,837</u>	<u>76,65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115	10,790	5,290	35,195
提列折舊	6,859	12,446	2,914	22,219
減 少	(78)	-	(4,007)	(4,0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14	1,616	-	3,63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10</u>	<u>24,852</u>	<u>4,197</u>	<u>56,959</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52,672</u>	<u>21,251</u>	<u>491</u>	<u>174,414</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51,054</u>	<u>32,365</u>	<u>5,184</u>	<u>188,60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59,759</u>	<u>32,292</u>	<u>2,270</u>	<u>194,321</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6,135	<u>112,12.31</u>	<u>111,12.31</u>
存出保證金		89,794	79,613
期貨保證金		37,417	39,31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81,142	166
	<u>\$ 244,488</u>	<u>112,12.31</u>	<u>111,12.31</u>
流 動	\$ 211,534		128,744
非 流 動		32,954	49,350
	<u>\$ 244,488</u>	<u>32,954</u>	<u>49,350</u>
			<u>178,094</u>

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為抵押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貨款	\$ 52,801	78,3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1	1,116
預付土地款	23,413	23,413
預付設備款	78,407	16,068
留抵稅額	3,281	22
其 他	<u>16,573</u>	<u>10,073</u>
	\$ 176,516	129,055
流 動	\$ 69,432	84,541
非流動	<u>107,084</u>	<u>44,514</u>
	\$ 176,516	129,055

(十三)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信用借款	\$ -	85,906
尚未使用額度	<u>997,505</u>	<u>943,324</u>
利率區間	<u>-</u>	<u>0.70%~4.80%</u>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由子公司董事長擔任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5%	115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	1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9,149)</u>
合 計			<u>\$ 87,06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1,026</u>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NTD	0.875%	11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3,973)</u>
合 計			<u>\$ 16,611</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1,01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u>\$ 16,875</u>	<u>16,272</u>
非流動	<u>\$ 15,204</u>	<u>28,85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898</u>	<u>1,01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333</u>	<u>1,29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 租賃)	<u>\$ 190</u>	<u>18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923</u>	<u>18,498</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倉儲地點則為三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部分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u>\$ 7,600</u>	<u>13,987</u>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821)</u>	<u>(17,905)</u>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	<u>\$ (3,221)</u>	<u>(3,918)</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82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987	15,10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7	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清償影響數	(7,417)	-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4	(1,625)
一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412)	435
前期服務成本	1,041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600</u>	<u>13,98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905)	(15,852)
利息收入	(268)	(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6)	(1,24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28)	(737)
清償影響數	7,756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821)</u>	<u>(17,90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61)	(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1,380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u>\$ 1,319</u>	<u>(1)</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管理費用	\$ <u>1,319</u>	<u>(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831	6,071
本期認列	(437)	(2,24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394</u>	<u>3,83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現率	1.24%~1.38%	1.24%~1.50%
未來薪資增加	1.00%~2.50%	1.00%~2.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無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71)	386
未來薪資增加率	375	(363)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71)	386
未來薪資增加率	375	(36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

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觀鼎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觀鼎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元瑞公司及金益鼎(香港)公司退休金給付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其餘子公司未有正式員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567千元及4,459千元。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5,881	76,159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944)</u>	2,769
所得稅費用	<u>\$ 83,937</u>	<u>78,92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656,585	417,957
依各國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2,709	83,313
不可扣抵之費用	1	(899)
永久性差異	(61,665)	(3,65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579	(6,009)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5)	-
前期高低估數	(2,964)	(709)
未分配盈餘加徵5%	<u>8,292</u>	<u>6,891</u>
	<u>\$ 83,937</u>	<u>78,92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之份額	<u>\$ 51,758</u>	<u>44,179</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 跌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金融工具 評價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489	1	626	-	1,116
貸記(借記)損益表	<u>1,264</u>	<u>(1)</u>	<u>(338)</u>	<u>-</u>	<u>92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753</u>	<u>-</u>	<u>288</u>	<u>-</u>	<u>2,041</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 跌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金融工具 評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318	693	603	37	2,651
貸記(借記)損益表	(878)	(692)	23	(40)	(1,587)
匯率影響數	49	-	-	3	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89</u>	<u>1</u>	<u>626</u>	<u>-</u>	<u>1,116</u>

	金融工具 評價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5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1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u>
民國111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5</u>

- 3.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另，大陸子公司及香港子公司均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 4.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及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份取得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以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分三年期繳納，如有他筆應退稅款時，應先行抵繳尚欠分期稅款。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分別尚餘3,544千元及1,098千元尚未抵繳完畢。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96,061千股及95,94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95,942	119,923
現金減資	-	(23,986)
員工認股權執行	119	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96,061</u>	<u>95,942</u>

1.普通股及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並退還股款239,856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銷除本公司股份23,986千股(上櫃普通股20,218千股，私募普通股3,768千股)，該減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日為減資基準日，並訂定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換發股票基準日，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19千股及5千股，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分別為1,190千元及50千元，實收股款分別為1,097千元及40千元，每股面額與認購價差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其中55千股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五日，其法定登記程序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10,286	809,101
認股權	591	1,869
其　他	<u>274</u>	<u>274</u>
	<u>\$ 811,151</u>	<u>811,24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30%以上股東紅利，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修訂股利政策，公司得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20%至50%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 金	\$ 1.88	180,492	1.80	215,87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現金股利金額211,455千元，配股率為2.2元，本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預期存續期間	103年度給與	
	10年	-
預期股利率	-	-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基礎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最近一年同業之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9.40	174	7.90	194
本期失效數量	-	-	7.90	(15)
本期執行數量	9.22	(119)	7.90	(5)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9.00	55	9.40	174
期末可執行數量	9.00	55	9.40	174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執行價格區間(元)	112.12.31		111.12.31	
	\$	9.00	\$	9.4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0.75		1.75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發放現金股利、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依發行辦法條款規定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7.9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7.5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案並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日，依發行辦法條款規定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7.5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4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日，依發行辦法條款規定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9.4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0元。

(二十)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112年度</u>		
	<u>繼續營業 單位</u>	<u>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u>	<u>合計</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580,622</u>	(45,869)	<u>534,753</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343,809</u>	(27,496)	<u>316,313</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6,002</u>	<u>111,975</u>

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12年度</u>		
	<u>繼續營業 單位</u>	<u>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u>	<u>合計</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u>580,622</u>	(45,869)	<u>534,753</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u>343,809</u>	(27,496)	<u>316,313</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6,002	111,9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883	880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	90	12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96,975</u>	<u>112,979</u>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認股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主要地區市場</u>	<u>112年度</u>		
	<u>繼續營業單位</u>	<u>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u>	<u>合計</u>
中國	\$ 994,962	126,937	1,121,899
台灣	1,113,186	-	1,113,186
東北亞	753,658	-	753,658
歐洲	258,381	-	258,381
東南亞	<u>538,279</u>	-	<u>538,279</u>
	<u>\$ 3,658,466</u>	<u>126,937</u>	<u>3,785,403</u>

<u>主要地區市場</u>	<u>111年度</u>		
	<u>繼續營業單位</u>	<u>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u>	<u>合計</u>
中國	\$ 1,411,702	369,131	1,780,833
台灣	677,723	-	677,723
東北亞	910,961	-	910,961
歐洲	173,102	-	173,102
東南亞	<u>451,862</u>	-	<u>451,862</u>
	<u>\$ 3,625,350</u>	<u>369,131</u>	<u>3,994,481</u>

<u>主要產品</u>	<u>112年度</u>		
	<u>繼續營業單位</u>	<u>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u>	<u>合計</u>
金及含金混合貴金屬	\$ 1,145,036	1,366	1,146,402
銅	1,518,896	58,650	1,577,546
其他	<u>994,534</u>	<u>66,921</u>	<u>1,061,455</u>
	<u>\$ 3,658,466</u>	<u>126,937</u>	<u>3,785,403</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主要產品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計
金及含金混合貴金屬	\$ 1,171,095	2,194	1,173,289
銅	1,272,160	176,127	1,448,287
其他	<u>1,182,095</u>	<u>190,810</u>	<u>1,372,905</u>
	\$ 3,625,350	<u>369,131</u>	<u>3,994,481</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8	23	-
應收帳款	<u>274,671</u>	<u>153,328</u>	<u>-</u>
合 計	\$ 274,679	<u>153,351</u>	<u>-</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前之利益。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9,308千元及24,73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827千元及6,18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且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計
租金收入	\$ 7,104	-	7,104
股利收入	6,449	-	6,449
其他收入-其他	<u>21,347</u>	<u>1,126</u>	<u>22,473</u>
	\$ 34,900	<u>1,126</u>	<u>36,026</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計
租金收入	\$ 6,990	-	6,990
股利收入	6,205	-	6,205
其他收入-其他	5,006	4,530	9,536
	<u>\$ 18,201</u>	<u>4,530</u>	<u>22,73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8	-	18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9,390	(1,310)	18,0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利益	290,290	-	290,290
處分投資利益	18,446	-	18,446
其他損失	(796)	(546)	(1,342)
	<u>\$ 327,518</u>	<u>(1,856)</u>	<u>325,662</u>

	111年度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8,882	8,88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58,041	(9,894)	48,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利益	31,331	-	31,331
其他損失	-	(2,795)	(2,795)
	<u>\$ 89,372</u>	<u>(3,807)</u>	<u>85,565</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計
利息費用	\$ 1,633	1,250	2,883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計
利息費用	\$ 1,822	1,530	3,352

4.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

	112年度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計
銀行存款利息	\$ 13,952	6	13,958
其他利息收入	11	-	11
	\$ 13,963	6	13,969

銀行存款利息
其他利息收入

	111年度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計
銀行存款利息	\$ 5,734	49	5,783
其他利息收入	11	-	11
	\$ 5,745	49	5,794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帳面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來自主要客戶之佔比皆為49%，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一年 以內</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5,417	135,417	-	-	-
租賃負債	33,302	17,371	7,450	2,280	6,201
浮動利率工具	118,422	30,284	16,914	71,224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u>1,439</u>	<u>1,439</u>	<u>-</u>	<u>-</u>	<u>-</u>
	<u>\$ 288,580</u>	<u>184,511</u>	<u>24,364</u>	<u>73,504</u>	<u>6,201</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5,456	185,456	-	-	-
租賃負債	47,222	17,085	15,773	7,586	6,778
浮動利率工具	20,882	4,147	10,396	6,339	-
固定利率工具	102,802	102,802	-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u>3,132</u>	<u>3,132</u>	<u>-</u>	<u>-</u>	<u>-</u>
	<u>\$ 359,494</u>	<u>312,622</u>	<u>26,169</u>	<u>13,925</u>	<u>6,77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455	30.71	351,783	11,463	30.71	352,029
日 幣	690,710	0.22	151,956	212,653	0.23	48,910
人 民 幣	8,247	4.33	35,710	8,140	4.41	35,897
歐 元	1,850	33.98	62,863	371	32.72	12,13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8	30.71	3,623	1,460	30.71	44,837
日 幣	-	-	-	192,821	0.23	44,349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987千元及3,59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及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5.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貴金屬市場價格波動，使合併公司為規避市場存貨價格波動之期貨交易產生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市場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若商品價格上升或下降10%，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426千元及6,130千元。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60,551	-	60,551	-	60,55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3,808	353,808	-	-	353,80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小計	\$ 433,763	353,808	60,551	19,404	433,7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1,439)	-	(1,439)	-	(1,439)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150	12,150	-	-	12,15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786	-	-	163,786	163,786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58,100	-	58,100	-	58,100
小計	<u>\$ 234,036</u>	<u>12,150</u>	<u>58,100</u>	<u>163,786</u>	<u>234,03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3,132)	-	(3,132)	-	(3,132)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稅後淨利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u>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 163,78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46,194
處分	(2,053)
自第三等級轉出	<u>(188,523)</u>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9,404</u>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 134,26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3,297
處分	<u>(3,780)</u>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63,786</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6,194	33,297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價值乘數 (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2.83及3.05) • 本益比乘數 (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19.33及16.89~17.56) • 股價淨值比(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3.02及3.7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12.64%及10%~12.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一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向上或下變動	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公司價值乘數 /本益比/股價淨值比 折價率	1%	198	(198)	-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公司價值乘數 /本益比/股價淨值比 折價率	1%	1,629	(1,629)	-
		1%	1,828	(1,828)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453,074	561,27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631,532)</u>	<u>(738,386)</u>
淨負債	<u>\$ (178,458)</u>	<u>(177,109)</u>
權益總額	<u>\$ 2,950,131</u>	<u>2,623,287</u>
負債資本比率	<u>(7.20)%</u>	<u>(7.24)%</u>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之變動</u>	<u>租賃給付</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0,584	95,631	-	-	116,215
短期借款	85,906	(81,029)	(4,877)	-	-
租賃負債	<u>45,124</u>	<u>(17,502)</u>	<u>61</u>	<u>4,396</u>	<u>32,079</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51,614</u>	<u>(2,900)</u>	<u>(4,816)</u>	<u>4,396</u>	<u>148,294</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之變動</u>	<u>租賃給付</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20,584	-	-	20,584
短期借款	92,652	(6,818)	72	-	85,906
租賃負債	<u>48,585</u>	<u>(16,002)</u>	<u>3,429</u>	<u>9,112</u>	<u>45,124</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1,237</u>	<u>(2,236)</u>	<u>3,501</u>	<u>9,112</u>	<u>151,614</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錦鼎股份有限公司(錦鼎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塑豐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莊清旗	本公司之董事長
莊瑞元	本公司之總經理
莊瑞龍	子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應付帳款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塑豐企業	\$ 46,709	18,119	-	1,485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起委託塑豐企業代工製造塑膠粒，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代工價格與一般廠商代工之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條件為驗收後7天付款。

	營業成本-人工減項		應收帳款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塑豐企業	\$ 3,736	1,396	28	448

合併公司提供人力借調予上述關聯企業。

2.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觀鼎企業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額度係由其董事長莊瑞龍提供連帶保證。民國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3.租賃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向錦鼎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總公司用停車用地並參考鄰近地區土地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分別認列利息支出19千元及2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190千元及1,343千元。

4.財產交易

民國一二二年六月合併公司出售新竹市海山段農牧用地予本公司董事長莊清旗，土地面積2,040.99平方公尺，總價新台幣2,645千元，業已於民國一二二年七月完成過戶程序。出售土地款項業已全數收訖，並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計18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8,001	30,534
退職後福利	<u>537</u>	<u>567</u>
合計	<u>\$ 38,538</u>	<u>31,101</u>

上述金額尚不包含配車及座車租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配車分別為1部及2部，原始成本分別為1,500千元及3,292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關稅、進貨保證、期貨保證及土地之擔保品：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金融資產	關稅及進貨保證	\$ 36,135	59,005
其他金融資產	期貨保證金	37,417	39,310
土地	長期借款	92,404	92,404
		<u>\$ 165,956</u>	<u>190,71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u>112.12.31</u>	<u>111.12.31</u>
取得土地	\$ 93,653	93,653
取得機器設備	111,910	-
	<u>\$ 205,563</u>	<u>93,65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承購彰濱工業區崙尾西區產業用土地，合約總價約117,066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已支付第一期價款23,413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土地款)，該土地開發案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完成點交土地予合併公司供建廠使用，未來應支付剩餘第二期土地價款約93,653千元並繳交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約1,171千元。另需支付完成使用保證金約11,707千元(合約總價10%)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可退還。

合併公司正在興建太陽光電系統，該設備工程合約總價款約77,29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42,511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未來應支付剩餘價款約34,782千元。

合併公司正在擴建西濱二廠，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總價約115,28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38,152千元，未來應支付剩餘價款約77,128千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設立JYD Apollo Solutions, Inc.並取得100%股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匯出投資款項計美金2,000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3,777	-	110,093	9,834	183,870	9,834	59,420	107	107,158	10,311	166,578	10,418
勞健保費用	6,136	-	5,808	336	11,944	336	5,449	-	5,680	532	11,129	532
退休金費用	2,479	-	3,407	616	5,886	616	2,396	-	2,063	928	4,459	928
董事酬金	-	-	12,840	-	12,840	-	-	-	9,720	-	9,720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74	-	2,169	444	5,543	444	3,589	-	1,993	633	5,582	633
折舊費用	44,522	-	4,684	14,248	49,206	14,248	40,389	-	4,966	19,301	45,355	19,301
攤銷費用	-	-	261	3	261	3	-	-	270	5	270	5

(二)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

如附註六(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之權益，並將其列報為停業單位(已處分單位)，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出結果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126,937	369,131
營業成本	(122,025)	(348,653)
營業費用	<u>(33,645)</u>	<u>(47,216)</u>
營業淨損	(28,733)	(26,7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74)	(758)
稅前淨損	(30,707)	(27,496)
所得稅費用	<u>(15,162)</u>	-
本期淨損	<u>\$ (45,869)</u>	<u>(27,496)</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48)</u>	<u>(0.25)</u>
稀釋每股虧損(元)	<u>\$ (0.47)</u>	<u>(0.24)</u>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出：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53)	(9,2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9)
匯率影響數	(71)	231
淨現金流出	<u>\$ (824)</u>	<u>(9,135)</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資金 貸與性 質(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無開立 連繫資金 之原因	列借款 期滿未 還金額	擔保品		對被保 護對象 資金貸與 風險(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注香港榮鼎金融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註4)	18,722	-	-	-%	1	19,910	-	-	-	-	295,013	1,180,052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

註4：榮鼎公司已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完成出售，買方股權轉讓有關法定程序已於民國112年10月9日辦理完竣。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對被保 護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額(註2)	期末背 書保證 額(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以附註 所列之背 書保證額	累計背書保證 額佔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 證最高限額 (註3)	局屬公 司	局屬子公 司對外背 書保證	局屬子公 司背書保 證	局屬大體 地區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香港)	2	885,039	184,230 USD6,000	184,230 USD6,000	-	-	6.24 %	1,475,065	Y	N	N	N
0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	885,039	245,640 USD6,000	184,230 USD6,000	-	-	6.24 %	1,475,065	Y	N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係以報導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1予以換算。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存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975	318,408	3.60 %	318,408	4.78 %
本公司	鴻基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00	22,300	0.03 %	22,300	0.03 %
銘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銘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00	13,100	0.71 %	13,100	0.71 %
銘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99	19,404	1.55 %	19,404	1.55 %

4.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銷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銷貨收入	26,180	主要係出貨後30天收款	0.72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營業成本	111,865	主要係月結55天付款	3.06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應收帳款	3,616	主要係出貨後30天收款	0.11 %
0	本公司	觀鼎公司	1	應付帳款	13,717	主要係發票日後60天收款	0.40 %
0	本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1	其他收入	4,006	主要係發票日後60天收款	0.13 %
0	本公司	元瑞公司	1	其他收入	1,940	主要係發票日後60天收款	0.05 %
0	本公司	榮鼎公司	1	其他收入	1,239	主要係發票日後120天收款	0.03 %
2	觀鼎公司	金益鼎(香港)公司	3	其他收入	2,420	主要係發票日後60天收款	0.07 %
2	觀鼎公司	榮鼎公司	3	其他收入	1,599	主要係發票日後60天收款	0.0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向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 資公 本期損益	本 期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英 境 亞 投 資		1,069,602	1,069,602	19,661	100.00 %	415,272	100.00 %	56,343	56,343 子公司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台 湾 發 廉 物 清 除		145,000	145,000	-	100.00 % (±1)	169,146	100.00 %	18,141	18,415 子公司 (±2)
本公司	銘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 湾 不 動 產 開 發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80,159	100.00 %	(2,817)	(2,817) 子公司
本公司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湾 塑 球 製 品 製 造		20,000	20,000	2,000	40.00 %	16,809	40.00 %	4,215	1,686 關聯企業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 港 發 廉 物 清 除 處 理		274,364	-	-	100.00 % (±3)	561,647	100.00 %	-	-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 港 發 廉 物 清 除 處 理		-	274,364	-	- % (±3)	-	100.00 %	28,289	28,289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 港 投 資		674,925	674,925	-	100.00 % (±1)	109,512	100.00 %	(5,900)	(5,900)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 港 買 易		29,476	29,476	-	100.00 % (±1)	94,855	100.00 %	24,502	24,502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新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 港 買 易		-	-	-	100.00 % (±5)	-	100.00 %	-	- 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主係出售運輸設備之未實現利益。

註3：為簡化投資架構及節省管理成本，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組織重組，將原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投資之金益鼎(香港)公司調整為本公司直接投資金益鼎(香港)公司。

註4：上述投資除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發起設立新元瑞(香港)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資 收 資本額	投 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現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 股 成 出資情形	本期福 利投 資 額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達雲港榮鼎金屬 有限公司	生 產 及 銷 售 銅、 金、銀、鉛	794,799 USD 25,885	(二) USD 21,385	674,925 USD 21,385	-	-	674,925 USD 21,385	-	- % - %	-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4)
738,578 USD 24,054 千元	741,434 USD 24,147 千元	1,770,07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另，係依公告之匯率予以換算。

註3：本表相關新台幣金額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4：係依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予以計算。

註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處分所持榮鼎公司所有股權。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11,727,421	12.20 %
莊瑞元	5,323,913	5.54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且使用類似之製程並生產類似之產品，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12年度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併
金及含金混和貴金屬	\$ 1,145,036	1,366	1,146,402
銅	1,518,896	58,650	1,577,546
其他	994,534	66,921	1,061,455
	<u>\$ 3,658,466</u>	<u>126,937</u>	<u>3,785,403</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併
金及含金混和貴金屬	\$ 1,171,095	2,194	1,173,289
銅	1,272,160	176,127	1,448,287
其他	1,182,095	190,810	1,372,905
	<u>\$ 3,625,350</u>	<u>369,131</u>	<u>3,994,481</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12年度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併
地區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994,962	126,937	1,121,899
台灣	1,113,186	-	1,113,186
日本	753,658	-	753,658
比利時	258,381	-	258,381
其他國家	538,279	-	538,279
合計	<u>\$ 3,658,466</u>	<u>126,937</u>	<u>3,785,403</u>

	111年度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併
地區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1,411,702	369,131	1,780,833
台灣	677,723	-	677,723
日本	910,961	-	910,961
比利時	173,102	-	173,102
其他國家	451,862	-	451,862
合計	<u>\$ 3,625,350</u>	<u>369,131</u>	<u>3,994,481</u>

	112.12.31		
	繼續營業 單位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併
地區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181,364	-	181,364
台灣	649,321	-	649,321
合計	<u>\$ 830,685</u>	<u>-</u>	<u>830,685</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11.12.31		
	繼續營業 單 位	停業單位 (已處分單位)	合 併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200,824	153,384	354,208
台灣	516,512	-	516,512
合 計	<u>\$ 717,336</u>	<u>153,384</u>	<u>870,72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收入占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甲	\$ 689,480	862,682
客戶乙	669,507	637,390
客戶己	414,708	-
客戶丁	<u>282,256</u>	<u>469,500</u>
	<u>\$ 2,055,951</u>	<u>1,969,572</u>

五、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主要組成為各類金屬(銅、金、銀、鉑等)，其價值受市場金屬價格波動影響，存貨成本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表，抽樣檢查其淨變現價值引用資料來源並核對相關文件，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據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的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事項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適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文件；並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檢視有關出貨證明及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是否被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端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406,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七及十二)	2,033,310	84
5900	營業毛利	<u>372,912</u>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8,065	2
6200	管理費用	119,2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21)
	營業費用合計	<u>160,185</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12,727</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4,2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299,874	1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0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73,627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6,5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3,276</u>	<u>16</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606,003</u>	<u>25</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71,250</u>	<u>3</u>
	本期淨利	<u>534,753</u>	<u>2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43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14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9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01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31,034</u>	<u>22</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5.57</u>	<u>2.8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51</u>	<u>2.80</u>



董事長：蔡清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益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

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減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 本	資 本公 積	溢 差	特 別盈 餘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70,080)	2,676,408
						國外營運機 構 未撥 付盈 利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盈 利(虧 損)			
\$ 1,199,227	811,254			53,399	528,930	736,007	(65,285)	(4,795)	(70,080)	
-	-	41,164		(41,164)	-	-	-	-	-	
-	-	-	16,782	(16,782)	-	-	-	-	-	
-	-	-	-	(215,870)	(215,870)	-	-	-	-	(215,870)
-	-	41,164	16,782	(273,816)	(215,870)	-	-	-	-	(215,870)
-	-	-	-	316,313	316,313	-	-	-	-	316,313
-	-	-	-	2,430	2,430	58,621	-	-	-	58,621
-	-	-	-	318,743	318,743	58,621	-	-	-	377,364
(239,836)										(239,836)
50	(10)	-	-	-	-	-	-	-	-	40
959,421	811,244	194,942	70,081	(4,389)	(4,389)	-	-	4,795	4,795	2,598,492
						(6,064)	-			
		31,435	-	(31,435)	-	-	-	-	-	
		-	(63,416)	(63,416)	-	-	-	-	-	
		-	-	(180,492)	(180,492)	-	-	-	-	(180,492)
		31,435	(63,416)	(148,511)	(180,492)	-	-	-	-	(180,492)
		-	-	534,753	534,753	-	-	-	-	534,753
		-	-	-	294	294	(40,13)	-	-	(40,13)
		-	-	-	535,047	535,047	(40,13)	-	-	(40,13)
1,190	(93)	-	-	-	-	-	-	-	-	531,034
\$ 960,611	811,151	226,377	66,665	956,004	1,189,046	(10,677)	-	-	-	1,097
								(10,677)		2,950,131

(轉手標註用加權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董事長：莊清輝

會計主管：許佩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2年度111年度

\$ 606,003 381,3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20,325 17,276

折舊費用 247 271

攤銷費用 - (12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91,174) (51,8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00 824

利息費用 (6,567) (4,508)

利息收入 (5,949) (5,205)

股利收入 (73,627) (43,2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8)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77) (6,6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6,810) (93,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5)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0,971) 100,682

其他應收款 21,267 46,601

存貨 (69,176) (96,379)

其他流動資產 19,654 (16,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81,031) 34,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39 11,50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2,297) 15,03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296 5,358

其他流動負債 89 (4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8 (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30,465) 30,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11,496) 64,698

調整項目合計 (468,306) (28,514)

董事長：莊瑞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697	352,817
收取之利息	6,567	4,508
支付之利息	(929)	(817)
支付之所得稅	<u>(107,787)</u>	<u>(66,73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48	289,7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917	3,7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695)	(81,5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6	-
取得無形資產	(270)	(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589	18,6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807)	(15,999)
收取之股利	<u>26,603</u>	<u>58,54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11	(24,8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06,991	20,584
償還長期借款	(11,36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	(214)
租賃本金償還	(3,457)	(4,008)
發放現金股利	(180,492)	(215,870)
現金減資	-	(239,856)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097</u>	<u>4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247)	(439,3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288)	(174,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8,616</u>	<u>562,98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7,328</u>	<u>388,616</u>

董事長：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西濱路六段599號，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屬回收處理、報廢材料買賣及代理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币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或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50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3~5年；
- (4)其他設備：2~20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本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1)銷售商品—含貴金屬廢棄物之買賣

本公司係提供電子廢棄物清除、金屬回收處理及廢五金買賣。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間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收回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竟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貴金屬價格受國際價格影響波動幅度高，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未來可能之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國際價格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之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 金	\$ 265	386
活期存款	77,476	388,230
定期存款	269,587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47,328</u>	<u>388,61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u>340,708</u>	<u>-</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u>	<u>139,778</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銅期貨	\$ <u>1,439</u>	<u>3,132</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存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期貨合約

	<u>112.12.31</u>			
	<u>期貨公司名稱</u>	<u>數量</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到期日</u>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 口 (375千磅)	USD 1,427	113.03.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 口 (175千磅)	USD 666	113.03.31

	<u>111.12.31</u>			
	<u>期貨公司名稱</u>	<u>數量</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到期日</u>
出售銅期貨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 口 (375千磅)	USD 1,361	112.05.31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 口 (175千磅)	USD 635	112.05.31

3.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147,554	96,568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9,481	0.00%	-
逾期60天以下	7,284	0.00%	-
逾期61天以上~180天	9	0.00%	-
逾期181天以上~240天	780	0.00%	-
逾期241天以上~365天	-	0.00%	-
逾期366天以上	-	100.00%	-
	\$ 147,554		-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0,508	0.00%	-
逾期60天以下	5,415	0.00%	-
逾期61天以上~180天	10,645	0.00%	-
逾期181天以上~240天	-	0.00%	-
逾期241天以上~365天	-	0.33%	-
逾期366天以上	-	100.00%	-
	\$ 96,568		-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	121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41
減損損失迴轉	-	(362)
期末餘額	\$ -	-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考慮應收帳款所屬之客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收回其金額。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退稅款	\$ 15,758	11,824
其他	<u>1,632</u>	<u>26,834</u>
	\$ 17,390	<u>38,658</u>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製成品	\$ 325,712	285,171
半成品及在製品	138,212	139,352
原料	34,053	4,429
商品	<u>288</u>	<u>137</u>
合 計	\$ 498,265	<u>429,089</u>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銷貨成本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6,322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之銷貨成本因存貨去化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741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1,226,224	1,179,521
關聯企業	<u>16,809</u>	<u>15,123</u>
	\$ 1,243,033	<u>1,194,644</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2.12.31</u>	<u>111.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6,809</u>	<u>\$ 15,123</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1,686	(1,88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686</u>	<u>(1,881)</u>

3. 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5,409	121,358	23,524	35,675	12,843	52,188	420,997
增 添	-	-	4,606	1,843	751	86,495	93,695
重 分 類	-	-	-	504	-	10,476	10,980
處 分	<u>(2,457)</u>	-	<u>(3,205)</u>	<u>(1,500)</u>	<u>(4,043)</u>	-	<u>(11,20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952</u>	<u>121,358</u>	<u>24,925</u>	<u>36,522</u>	<u>9,551</u>	<u>149,159</u>	<u>514,46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5,331	120,264	16,348	13,679	21,628	2,226	349,476
增 添	78	1,219	7,544	20,704	2,068	49,962	81,575
重 分 類	-	-	1,307	1,387	-	-	2,694
處 分	<u>-</u>	<u>(125)</u>	<u>(1,675)</u>	<u>(95)</u>	<u>(10,853)</u>	-	<u>(12,74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409</u>	<u>121,358</u>	<u>23,524</u>	<u>35,675</u>	<u>12,843</u>	<u>52,188</u>	<u>420,997</u>
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6,121	8,056	9,440	6,773	-	60,390
本年度折舊	-	2,938	4,458	7,700	1,769	-	16,865
處 分	<u>-</u>	<u>-</u>	<u>(3,205)</u>	<u>(1,500)</u>	<u>(4,042)</u>	-	<u>(8,74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059</u>	<u>9,309</u>	<u>15,640</u>	<u>4,500</u>	-	<u>68,50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3,409	6,290	4,738	15,495	-	59,932
本年度折舊	-	2,837	3,441	4,797	2,132	-	13,207
處 分	<u>-</u>	<u>(125)</u>	<u>(1,675)</u>	<u>(95)</u>	<u>(10,854)</u>	-	<u>(12,74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121</u>	<u>8,056</u>	<u>9,440</u>	<u>6,773</u>	-	<u>60,390</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u>土 地</u>	<u>房 屋 及建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u>	<u>總 計</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72,952	82,299	15,616	20,882	5,051	149,159	445,959
民國111年1月1日	\$ 175,331	86,855	10,058	8,941	6,133	2,226	289,5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75,409	85,237	15,468	26,235	6,070	52,188	360,607

1.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營運考量而持有面積2,040.99平方公尺之新竹市海山段農牧用地，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並簽訂借名登記契約書且以總價新台幣2,449千元將該土地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作為資產保全。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上述新竹市海山段農牧用地，以總價新台幣2,645千元出售給本公司董事長莊清旗，請詳附註七說明。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使用權資產成本：	<u>土 地 使 用 權</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總 計</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528	7,233	3,445	1,792	25,998
增 添	321	659	-	-	980
減 少	-	-	(2,349)	(1,792)	(4,14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49</u>	<u>7,892</u>	<u>1,096</u>	<u>-</u>	<u>22,83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403	7,233	6,295	1,792	28,723
增 添	203	-	-	-	203
減 少	(78)	-	(2,850)	-	(2,9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28</u>	<u>7,233</u>	<u>3,445</u>	<u>1,792</u>	<u>25,99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90	3,858	2,339	1,344	11,031
本期折舊	938	1,152	922	448	3,460
減 少	-	-	(2,348)	(1,792)	(4,1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8</u>	<u>5,010</u>	<u>913</u>	<u>-</u>	<u>10,35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13	2,894	3,637	746	9,890
本期折舊	955	964	1,552	598	4,069
減 少	(78)	-	(2,850)	-	(2,9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90</u>	<u>3,858</u>	<u>2,339</u>	<u>1,344</u>	<u>11,031</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 屋</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9,421	2,882	183	-	12,486
民國111年1月1日	\$ 10,790	4,339	2,658	1,046	18,83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0,038	3,375	1,106	448	14,967

(九)其他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1,135	55,505
存出保證金	71,069	60,553
期貨保證金	37,417	39,311
	<u>\$ 139,621</u>	<u>155,369</u>
流 動	\$ 128,225	126,014
非 流 動	11,396	29,355
	<u>\$ 139,621</u>	<u>155,369</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期貨保證金提供作為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預付貨款	\$ 57,627	75,2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1	1,116
預付土地款	23,413	23,413
預付設備款	35,895	16,068
無形資產	452	429
其 他	3,102	5,671
	<u>\$ 122,530</u>	<u>121,979</u>
流 動	\$ 58,757	78,411
非 流 動	63,773	43,568
	<u>\$ 122,530</u>	<u>121,979</u>

(十一)短期借款

	<u>112.12.31</u>	<u>111.12.31</u>
信用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547,125	835,792
利率區間	<u>-----</u>	<u>-----</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5%	114 \$ 45,195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5%	115 71,0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149)
合計			\$ 87,066
尚未使用額度			\$ 110,026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0.875%	112 \$ 20,58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973)
合計			\$ 16,611
尚未使用額度			\$ 111,017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2,294	3,254
非流動	\$ 10,572	12,09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1	24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333	1,29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78	169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139	5,721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倉儲地點則為三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本公司整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部份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600	12,98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571)	(15,529)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1,971)</u>	<u>(2,54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57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987	14,09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36	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4	(1,583)
一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569)	404
一清償影響數	(6,24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600</u>	<u>12,987</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529)	(13,661)
利息收入	(238)	(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2)	(1,061)
一清償影響數	6,586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28)	(73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571)</u>	<u>(15,52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43)	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1,379	-
	<u>\$ 1,336</u>	<u>1</u>
管理費用	<u><u>1,336</u></u>	<u><u>1</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831	6,071
本期認列	(437)	(2,24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394</u>	<u>3,831</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現率	1.375%	1.500%
未來薪資增加	2.500%	2.5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無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1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06)	2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9	(201)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60)	374
未來薪資增加率	363	(35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821千元及3,697千元。

(十五)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3,194	63,03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944)	1,982
所得稅費用	\$ 71,250	65,018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606,003	381,33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1,200	76,266
永久性差異	(62,903)	(8,666)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580	(8,764)
前期低估	(2,919)	(709)
未分配盈餘加徵5%	8,292	6,891
所得稅費用	\$ 71,250	65,018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51,759</u>	<u>44,17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實現，故不予以認列。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 價損失	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489	627	-	1,116
貸記(借記)損益表	<u>1,264</u>	<u>(339)</u>	<u>-</u>	<u>92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753</u>	<u>288</u>	<u>-</u>	<u>2,041</u>
民國111年1月1日	\$ 637	603	703	1,943
貸記(借記)損益表	<u>(148)</u>	<u>24</u>	<u>(703)</u>	<u>(82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89</u>	<u>627</u>	<u>-</u>	<u>1,1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5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01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u>	
民國111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15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5</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4.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及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份取得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以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分三年期繳納，如有他筆應退稅款時，應先行抵繳尚欠分期稅款。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分別尚餘3,544千元及1,098千元尚未抵繳完畢。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96,061千股及95,94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95,492	119,923
現金減資	-	(23,986)
員工認股權執行	119	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95,611</u>	<u>95,942</u>

1. 普通股及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並退還股款239,856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銷除本公司股份23,986千股(上櫃普通股20,218千股，私募普通股3,768千股)，該減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日為減資基準日，並訂定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換發股票基準日，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19千股及5千股，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分別為1,190千元及50千元，實收股款分別為1,097千元及40千元，每股面額與認購價差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其中55千股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五日，其法定登記程序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10,286	809,101
認股權	591	1,869
其　　他	274	274
	<u>\$ 811,151</u>	<u>811,24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30%以上股東紅利，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修訂股利政策，公司得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20%至50%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1.88	180,492	1.80	215,87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現金股利金額211,455千元，配股率為2.2元，本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年度給與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預期股利率	-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市場基礎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最近一年同業之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商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單位(千)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單位(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9.40	174	7.90	194
本期失效數量	-	-	7.90	(15)
本期執行數量	9.22	(119)	7.90	(5)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9.00	<u><u>55</u></u>	9.40	<u><u>174</u></u>
期末可執行數量	9.00	<u><u>55</u></u>	9.40	<u><u>174</u></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執行價格區間(元)	\$ 9.00	9.4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0.75	1.75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發放現金股利、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依發行辦法條款規定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7.9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7.5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案並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日，依發行辦法條款規定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7.5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4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日，依發行辦法條款規定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9.4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9.0元。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34,753	316,3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u>96,002</u></u>	<u><u>111,975</u></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534,236	\$ 316,3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6,002	111,9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之影響	883	880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	90	12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影響數後)(千股)	<u>96,975</u>	<u>112,979</u>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認股權流通
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12年度	111年度
中 國	\$ 519,094	829,904
台 灣	1,106,700	627,497
日 本	566,119	743,861
比 利 時	214,309	133,832
其他國家	-	23,018
	<u>\$ 2,406,222</u>	<u>2,358,112</u>
主要產品：		
金及含金混和貴金屬	\$ 959,929	1,060,232
銅	1,206,792	1,010,170
其他	239,501	287,710
	<u>\$ 2,406,222</u>	<u>2,358,112</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	-	92
應收帳款	147,554	96,568	194,203
減：備抵損失	-	-	(121)
合 計	<u>\$ 147,554</u>	<u>96,568</u>	<u>194,174</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9,308千元及24,73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827千元及6,18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且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538	1,554
股利收入	5,949	5,205
其他收入—其他	<u>6,721</u>	<u>11,935</u>
	<u>\$ 14,208</u>	<u>18,69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8	-
外幣兌換淨利益	8,512	27,6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u>291,174</u>	<u>51,890</u>
	<u>\$ 299,874</u>	<u>79,494</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u>\$ 1,000</u>	<u>824</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317	2,968
資金貸與設算息	1,239	1,530
其他利息收入	11	10
	<u>\$ 6,567</u>	<u>4,508</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帳面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佔比均為49%，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一 年 以 內</u>	<u>1-2年</u>	<u>2-5年</u>	<u>超 過5年</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0,942	90,942	-	-	-
租賃負債	13,687	2,424	2,238	2,824	6,201
浮動利率工具	118,422	30,284	16,914	71,224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u>1,439</u>	<u>1,439</u>	<u>-</u>	<u>-</u>	<u>-</u>
	<u>\$ 224,490</u>	<u>125,089</u>	<u>19,152</u>	<u>74,048</u>	<u>6,201</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3,949	133,949	-	-	-
租賃負債	16,502	3,445	2,237	4,042	6,778
浮動利率工具	20,882	4,147	10,396	6,339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u>3,132</u>	<u>3,132</u>	<u>-</u>	<u>-</u>	<u>-</u>
	<u>\$ 174,465</u>	<u>144,673</u>	<u>12,633</u>	<u>10,381</u>	<u>6,778</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美 金	\$ 1,619	30.71	49,719	7,384	30.71	226,763
日 幣	261,014	0.22	57,423	144,645	0.23	33,268
歐 元	1,850	33.98	62,863	371	32.72	12,13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00千元及2,70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5.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貴金屬市場價格波動，使本公司為規避市場存貨價格波動之期貨交易產生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市場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若商品價格上升或下降10%，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426千元及6,130千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0,708	340,708	-	-	<u>340,70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1,439)	-	(1,439)	-	<u>(1,439)</u>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9,778	-	-	139,778	<u>139,77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3,132)	-	(3,132)	-	<u>(3,132)</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基金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稅後淨利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u>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 139,77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50,798	
處分	(2,053)	
自第三等級轉出	(188,523)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 103,05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40,504	
處分	(3,78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9,778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50,798	40,504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益比乘數(111.12.31為17.56)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為1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輸入值</u>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向上或下 變動	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 折價率	1% 1%	1,398 1,553	(1,398) (1,553)	-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364,743	341,78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47,328)	(388,616)
淨負債	<u>\$ 17,415</u>	<u>(46,832)</u>
權益總額	<u>\$ 2,950,131</u>	<u>2,598,492</u>
負債資本比率	<u>0.60 %</u>	<u>(1.8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淨負債增加所致。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非現金 之變動</u>		
	<u>租賃給付</u>	<u>現金流量</u>	<u>之變動</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12.1.1</u>	<u>112.12.31</u>	
	\$ 20,584	95,631	-
租賃負債	<u>15,344</u>	<u>(3,457)</u>	<u>979</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5,928</u>	<u>92,174</u>	<u>979</u>
			<u>129,081</u>

	<u>非現金 之變動</u>		
	<u>租賃給付</u>	<u>現金流量</u>	<u>之變動</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11.1.1</u>	<u>111.12.31</u>	
	\$ -	20,584	-
租賃負債	<u>19,149</u>	<u>(4,008)</u>	<u>203</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149</u>	<u>16,576</u>	<u>203</u>
			<u>35,928</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鎰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塑豐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莊清旗	本公司之董事長
莊瑞元	本公司之總經理

註：本公司已出售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股權，已喪失對其控制力，自民國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不屬於本公司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	26,180	\$	39,899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限均為30天至120天。

2.進貨及其他營業成本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	106,151	\$	54,735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		應付帳款	
	112年	111年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塑豐企業	\$ 46,709	\$ 18,119	\$ -	\$ 1,485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起委託塑豐企業代工製造塑膠粒，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代工價格與一般廠商代工之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條件為驗收後7天付款。

	營業成本-人工減項		應收帳款	
	112年	111年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塑豐企業	\$ 3,736	\$ 1,396	\$ 28	\$ 448

本公司提供人力借調予上述關聯企業。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連雲港榮鼎	\$ -	\$ 20,395
應收帳款	子公司	3,616	7,589
其他應收款	連雲港榮鼎	-	26,314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406	502
其他流動資產	子公司	-	147
		\$ 4,022	\$ 54,947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連雲港榮鼎之其他應收款，其中18,725千元係逾期應收帳款，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間120天，經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性質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項，並按年利率4%計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觀鼎企業	\$ 13,717	\$ 7,131
應付帳款	金益鼎香港	-	1,247
其他應付款	塑豐企業	-	1,485
其他應付款	觀鼎企業	148	75
		\$ 13,865	\$ 9,938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提供背書保證，分別為368,460千元及429,940千元。

6. 租賃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向鑑鼎公司承租總公司用停車用地並參考鄰近地區土地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19千元及2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190千元及1,34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向觀鼎公司承租總公司用廠房並簽訂十年期租賃合約。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32千元及6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966千元及3,476千元。

7. 財產交易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本公司出售新竹市海山段農牧用地予本公司董事長莊清旗，土地面積2,040.99平方公尺，總價新台幣2,645千元，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完成過戶程序，出售土地款項業已全數收訖，並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計188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710	30,246
退職後福利	<u>537</u>	<u>567</u>
合 計	<u><u>\$ 38,247</u></u>	<u><u>30,813</u></u>

上述金額尚不包含配車及座車租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配車分別為1部及2部，原始成本分別為1,500千元及3,292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關稅、進貨保證、期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	關稅、進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	\$ 31,135	55,505
其他金融資產	期貨保證金	37,417	39,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u>92,404</u>	<u>92,404</u>
		<u><u>\$ 160,956</u></u>	<u><u>187,219</u></u>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u>112.12.31</u>	<u>111.12.31</u>
取得土地	\$ 93,653	93,653
取得機器設備	77,128	-
	<u>\$ 170,781</u>	<u>93,65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承購彰濱工業區崙尾西區產業用土地，合約總價約117,066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已支付第一期價款23,413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土地款)，該土地開發案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上半年度完成點交土地予公司供建廠使用，未來應支付剩餘第二期土地價款約93,653千元並繳交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約1,171千元，另需支付完成使用保證金約11,707千元（合約總價10%）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可退還。

本公司正在擴建西濱二廠，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總價約115,280千元，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38,152千元，未來應支付剩餘價款約77,128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設立JYD Apollo Solutions, Inc.並取得100%股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匯出投資款項計美金2,000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702	93,280	153,982	48,706	92,192	140,898
勞健保費用	5,620	5,083	10,703	4,877	5,253	10,130
退休金費用	2,089	3,068	5,157	1,994	1,704	3,698
董事酬金	-	13,498	13,498	-	9,720	9,7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49	1,855	4,604	3,017	1,701	4,718
折舊費用	16,358	3,967	20,325	13,174	4,102	17,276
攤銷費用	-	247	247	-	271	271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人數	163	151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118	\$ 1,10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987	\$ 97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0.92 %	(8.43)%
監察人酬金	\$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員工薪酬政策：

員工薪酬係依據公司薪資辦法，包含固定項目之底薪、津貼與變動項目之獎金及員工紅利獎酬，實際獲得之薪酬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等因素決定。

經理人薪酬：

經理人負責公司經營績效及成敗，薪酬核發依員工薪酬政策、目標達成狀況、當年度員工紅利發放政策及參考過去發放情形核定，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評估並提報至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董事薪資政策：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計有董事酬勞及每次開會之車馬費。董事酬勞之提列係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並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借取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總額 (註2)	累計往 來金額	有經濟動 盪或金 融危機 之原因	抵押權 或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賬單 金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額 (註3)
0	本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註4)	18,722	-	-	- %	1	19,910	-	-	-	295,013	1,180,052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

註4：本公司已出售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股權，已喪失對榮鼎公司控制力，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不屬於金益鼎關係人。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註1)	被背書 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被背書保證 額(註2)	本期最 高被背 書保 證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被背 書保證額	累計被背 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被背書 保證限額 (註4)	被 子公司 被背 書保 證額	屬 子公司 被背 書保 證額	屬 子公司 被背 書保 證額	屬 大股 東被 書保 證額
		公司名稱	額度 (註2)										
0	本公司	光聯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香港）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	884,884	184,230 USD6,000	184,230 USD6,000	-	-	6.24 %	1,475,065	Y	N	N
0	本公司			884,884	245,640 USD8,000	184,230 USD6,000	-	-	6.24 %	1,475,065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係以公告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1予以換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 有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間的 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折 扣 比 率	
本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75	318,408	3.60 %	318,408
本公司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2,230	0.03 %	22,300
鎰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相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13,100	0.71 %	13,100
鎰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9	19,404	1.55 %	19,404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 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初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蘇 蘭 亞	技 賽	1,069,602	1,069,602	19,661	100.00 %	415,272	56,343	56,343 子公司
本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台 灣	廢棄物清除	145,000	145,000	-	100.00 %	169,146	18,141	18,415 子公司
本公司	銓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不動產開發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	80,159	(2,817)	(2,817) 子公司
本公司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塑膠製品製造	20,000	20,000	2,000	40.00 %	16,809	4,215	1,686 關聯企業
本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 港	廢棄物清除 處理	274,364	-	-	100.00 %	561,647	-	-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 港	廢棄物清除 處理	-	274,364	(213)	-	-	28,289	28,289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 港	技 賽	674,925	674,925	-	100.00 %	109,512	(5,900)	(5,900)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 港	貿 易	29,476	29,476	(211)	100.00 %	94,855	24,502	24,502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新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 港	貿 易	-	-	(214)	100.00 %	-	-	- 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額主係出售運輸設備之未實現利益。

註3：為簡化投資架構及節省管理成本，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組織重組，將原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投資之金益鼎(香港)公司調整為本公司直接投資新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發起設立新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達雲深榮鼎金屬有 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 金、銀、紀	835,309 (USD 25,885)	(二)	674,925 (USD 21,385)	-	-	674,925 (USD 21,385)	-	- %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額 (註4)
738,578 USD 24,054 千元	741,434 USD 24,147 千元	1,770,07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另，係依公告之匯率予以換算。

註3：本表相關新台幣金額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

註4：係依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予以計算。

註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處分所持達雲深榮鼎金屬有限公司所有股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鑑鼎股份有限公司		11,727,421	12.20 %
莊瑞元		5,323,913	5.54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報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說 明
流動資產	2,505,979	2,198,742	307,237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04	221,886	(202,482)	(91)	說明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09	15,123	1,686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241	454,411	85,830	19	
使用權資產	174,414	194,321	(19,907)	(10)	
無形資產	6,320	6,217	103	2	
其他資產	140,038	93,864	46,174	49	說明 2
資產總額	3,403,205	3,184,564	218,641	7	
流動負債	316,587	478,650	(162,063)	(34)	說明 3
非流動負債	136,487	82,627	53,860	65	說明 4
負債總額	453,074	561,277	(108,203)	(19)	
股本	960,611	959,421	1,190	0	
資本公積	811,151	811,244	(93)	(0)	
保留盈餘	1,189,046	834,491	354,555	42	說明 5
其他權益	(10,677)	(6,664)	(4,013)	60	
非控制權益	-	24,795	(24,795)	(100)	說明 6
權益總額	2,950,131	2,623,287	326,844	12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未達 20%或金額未達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者，不予分析)

說明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主因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掛牌興櫃，轉列為流動資產。

說明 2：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西濱二廠預付購置設備款及興建太陽光電系統設備款。

說明 3：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說明 4：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說明 5：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12 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說明 6：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非 100% 持有之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處分所有股權。

二、財務績效

2.1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說明
營業收入		3,658,466	3,625,350	33,116	1	
營業成本		3,186,018	3,120,756	65,262	2	
營業毛利		472,448	504,594	(32,146)	(6)	
營業費用		192,297	196,252	(3,955)	(2)	
營業淨利		280,151	308,342	(28,19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6,434	109,615	266,819	243	說明 1
稅前淨利		656,585	417,957	238,628	57	說明 1
所得稅費用		83,937	78,928	5,009	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2,648	339,029	233,619	69	說明 1
停業單位本期損失(淨利)		(45,869)	(27,496)	(18,373)	(67)	說明 2
本期淨利		526,779	311,533	215,246	69	說明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90)	61,495	(65,285)	(106)	說明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2,989	373,028	149,961	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4,753	316,313	218,440	69	說明 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974)	(4,780)	(3,194)	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31,034	377,364	153,670	41	說明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8,045)	(4,336)	(3,709)	86	
每股盈餘		5.57	2.82	2.75	98	
增減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未達 20% 或金額未達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者，不予分析)						
說明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係因持有興櫃股票之金融資 產，其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說明 2：停業單位淨損增加，係因榮鼎公司營運表現不佳所致。						
說明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係因美元及港幣匯率貶值所致。						

2.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閱本年報「壹、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3.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2	738,386	212,148	(326,305)	7,303	631,532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12,148 仟元，主要係因暫繳支付所得稅增加。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43,244 仟元，主要係因西濱二廠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83,061 仟元，主要係因上年度現金減資 239,856 仟元，今年度無此情形。

3.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31,532	372,246	(216,394)	787,384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主要著眼於公司長期發展之策略需求及多角化經營。

5.2 轉投資獲利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民國 112 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73,627 仟元，主係轉投資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所致。

5.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6.1.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12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2,330
兌換損益淨額	19,390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34%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1.88%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53%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2.95%

(1)利率變動：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支應營運及投資活動所舉借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未來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提高 0.1%，將不影響本公司淨利。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主要受到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當新台幣相對各貨幣升值或貶值 1%時，在其他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之合併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5,987 仟元，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影響有限。

(3)通貨膨脹：

民國 112 年 12 月 CPI 總指數為 106.59，CPI 較上(111)年同月年增漲 2.71%，全年平均漲 2.50%，通膨風險仍在可接受的範圍內，通貨膨脹率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6.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管理謹慎，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針對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皆制訂完整政策及內控程序。

(1)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2)民國 112 年度金益鼎公司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與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原因	貸款銀行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US\$6,000 仟元	為金益鼎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子公司	為因應營運之需求，而向銀行融資	台北富邦 玉山銀行 國泰世華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US\$ 6,000 仟元	為金益鼎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子公司	為因應營運之需求，而向銀行融資	台北富邦 彰化銀行 國泰世華 元大銀行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買賣合約為避險性質，其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獲利或損失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

本公司此項風險之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為總公司財務處。

6.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第 87-89 頁之「1.3.2 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1.3.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說明。

本公司此項風險之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為金屬回收事業處。

6.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6.5 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益鼎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解銅板及貴金屬材料，二者主要為電子工業之上游材料供應商，無論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如何，均需材料方能製造電子零組件及終端產品，故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之情形。

6.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益鼎公司近年來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目前擁有獨立董事，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亦配合法規，即時揭露各項重大資訊。此外，也持續投入環保與社會責任，並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通過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CG6006 通用版之認證，建構良好之企業形象。

本公司此項風險之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為各事業部門。

6.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金益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6.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金益鼎公司持續積極拓展太陽能板的回收處理業務。因為毀損、更新等因素，原本預期 2030 年後才會進入大量廢棄階段的太陽能板已經提前面臨回收處理問題。根據環保署估算，2017 年太陽光電廢棄物數量約 3000 公噸，預估 2023 年達 1 萬噸，2035 年達 10 萬噸。金益鼎公司目前是唯一取得台灣太陽能板回收處理代碼，預期能為公司創造可觀的產值。

金益鼎公司自 109 年起尋找總公司周邊適合擴建二廠之地點，陸續於 110 年間購置完整建廠之土地，並在民國 111 年 02 月 18 日取得建廠執照，目前正進行建廠階段。

6.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的風險：

金益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2.銷售集中的風險：

金益鼎公司之業務型態與一般電子行業完全迥異，具有選擇銷售客戶之優勢，而金益鼎公司選擇客戶出售所考量之主要因素有：客戶價格、對客戶之收款條件及技術(或通路)之策略合作等等因素，並將客戶夥伴關係列為核心策略，並與客戶密切合作，提高整體價值，故可將此類風險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6.10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6.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6.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6.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風險管理的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是針對各單位潛在風險之認知、分析、衡量，選擇適當處理方式加以控制、處理、管理並監督，進而改進風險管理計劃，依風險的特性及層級等集中或分層執行，使所有風險能隨時有效掌控。

2.風險管理組織：

(1)風險管理之組織與運作：

本公司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均十分謹慎與嚴格。本公司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機制)：主辦單位或承辦人員為「第一機制」，必需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機制」為總經理(或副總)主持的評審委員會，除負責可行性評估外，還包括各種風險的評估。「第三機制」為董事審議。本公司不設風險長，其目的就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以落實風險控管的方法。

本公司重要風險評估事項，如為執行事項，不必以第二及第三機制審議者，均會簽稽核室以行風險發覺、評估與防範建議。平時發覺若有立即之可能風險，亦可定期查核。

(2)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機制)	董事會議 (第三機制)
1.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處	理財投資審議小組(成員:總經理、副總、財務長)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機制)	董事會議 (第三機制)
2.衍生性商品交易、 資金貸與他人、背 書保證	財務處	理財投資審議小 組	董事會

6.14 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1.財務指標

意義：企業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之最適化及銀行融資合約限制之控管。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12 年度	111 度
負債比率	負債/有形資產	$\leq 150\%$	15.39%	21.45%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geq 100\%$	791.56%	459.36%
有形淨值	淨值-無形資產	$\geq \text{NT\$}15 \text{ 億元}$	29.44 億元	26.17 億元

2.績效指標

意義：人員與費用之控管效益與利潤之創造。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12 年度	111 年度
(1)生產力效益 指標	營收/年底實際 員工數(佰萬元)	>10	19.8	17.1
(2)運費效益指 標	營收/運費(仟元)	>200	217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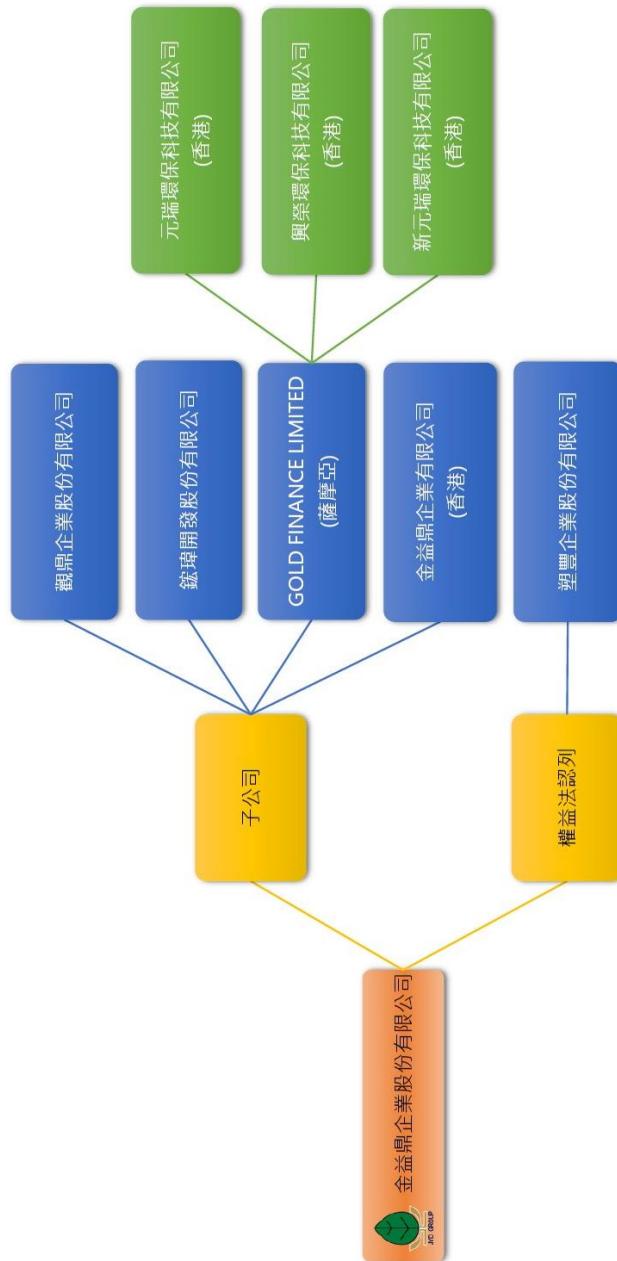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年12月31日



1.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72.08.08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 5 段 545 號一樓	NT\$140,000	廢棄物清除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21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2079 號	NT\$ 50,000	塑膠製品製造業
鎔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11.27	新竹市香山區西濱路六段 599 號	NT\$100,000	不動產開發
GOLD FINANCE LIMITED	96.01.10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Apia, Samoa.	US\$ 34,067	投資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96.09.03	188 Tai Po Tin, Ping Che, Fanling, N.T.	US\$ 9,000	廢棄物清除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98.05.15	Flat A,42/F,Tower7, Central Park Towers II, Tin Shui Wai, Yuen Long,N.T.	US\$ 1,000	貿易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98.05.15	Flat A,42/F,Tower7, Central Park Towers II, Tin Shui Wai, Yuen Long,N.T.	US\$ 21,385	投資
新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112.12.07	Flat A,42/F,Tower7, Central Park Towers II, Tin Shui Wai, Yuen Long,N.T.	US\$ -	貿易

註：GOLD FINANCE LTD.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發起成立新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實行注資美金 200 萬元。

1.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1.4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莊瑞龍	-	-
	董事	楊建宏	-	-
	董事	余小珍	-	-
	總經理	莊瑞元	-	-
			(金益鼎公司出資額 NT\$145,000)	(100%)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俊雄	-	-
	董事	黃姍楨	-	-
	董事	莊瑞元	-	-
	董事	曹晉瑞	-	-
	董事	林雍偉	-	-
	監察人	黃日東	-	-
			金益鼎公司持有 2,000,000 股	4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鎔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莊瑞元	(金益鼎公司出資額 NT\$100,000)	(100%)
GOLD FINANCE LTD.	董事 董事	莊清旗 莊瑞元	金益鼎公司持有 19,661,488 股	(100%)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陳振南	(GOLD FINANCE LTD.出資額 US\$9,000)	(100%)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莊瑞元	(GOLD FINANCE LTD.出資額 US\$1,000)	(100%)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莊瑞瑾	(GOLD FINANCE LTD.出資額 US\$21,385)	(100%)
新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註)	董事	莊瑞龍	(GOLD FINANCE LTD.出資額 US\$0)	(100%)

註：GOLD FINANCE LTD.於民國112年12月7日發起成立新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並於民國113年1月3日實行注資美金200萬元。

1.5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金益鼎集團在循環經濟中最末端及最前端，從廢棄物回收到原物料生產，搭起產業鏈的連結達到環境與產業共生的目標。

通路回收：金益鼎、香港、觀鼎

分類：金益鼎、香港、觀鼎

物理化學分選：金益鼎

粗鍊：金益鼎



1.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140,000	207,893	35,984	171,909	188,504	16,833	19,072	不適用
塑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71,019	28,996	42,023	32,332	(2,543)	4,215	不適用
鎔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0,231	72	80,159	-	(375)	(2,717)	不適用
GOLD FINANCE LTD.	507,526	415,272	-	415,272	-	(192)	56,343	不適用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275,486	640,640	78,993	561,647	925,634	29,071	28,289	不適用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30,705	95,337	482	94,855	275,773	9,393	24,502	不適用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606,871	109,858	346	109,512	-	(583)	(5,900)	不適用

註：本表所列實收資本額、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淨值金額係以民國112年年底匯率換算；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損失)及本期損益金額係民國112年平均匯率換算。

1.7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年報第115頁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8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為或推定為他公司所控制之從屬公司，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03月21日之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020200236號，揭露上櫃承諾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

113年3月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1. 該公司未來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該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須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p> <p>2. 該公司及 GOLD FINANCE LIMTED（薩摩亞）於「取得與處分資產管理程序」增訂下列事項，且該項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貴中心備查。</p> <p>(1) 該公司不得放棄對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及 GOLD FINANCE LIMTED（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份，須經該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2) GOLD FINANCE LIMTED（薩摩亞）不得放棄對 JIIN YEEH DING (HK) ENTERPRISES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份，須經該公司及 GOLD FINANCE LIMTED（薩摩亞）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公司已出具承諾書予櫃買中心承諾辦理。目前規劃本公司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查核，除委託當地會計師查核外，有關合併報表部份，仍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查核。</p> <p>公司已出具承諾書予櫃買中心承諾辦理。</p>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清旗





Service First, Skill First, Quality First

綠色產業
循環經濟